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12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荣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群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群英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产品和品牌被假冒、市场竞争加剧、极端暖冬气候导致业绩下滑、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81,0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彩虹集团、彩虹电器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不包含任何附属子公司的本公司
彩虹实业	指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彩虹塑胶	指	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彩虹中南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虹废旧	指	成都佳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生活电器	指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家卫环保	指	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泉源卫生	指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彩虹日化	指	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彩虹环保	指	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	指	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彩虹	指	郑州彩虹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彩虹	指	江西彩虹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湘蜀	指	长沙湘蜀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永彩	指	南京永彩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彩虹	指	武汉腾力彩虹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创彩	指	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蜀彩	指	重庆蜀彩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彩虹	指	贵州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昆明彩虹	指	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永彩	指	安徽永彩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创彩	指	重庆创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彩虹器械	指	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海资管	指	北海彩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彩虹实业全资子公司
瑞焱投资	指	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银创投	指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28）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联升商贸	指	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迈贸易	指	成都新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百货	指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9）
成百大楼	指	成都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
鑫泰宇投资	指	四川省鑫泰宇投资有限公司
欣航投资	指	成都欣航投资有限公司
富恩德投资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韵嘉投资	指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蓝风股份	指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笙源商贸	指	重庆豪笙源商贸有限公司
多利安泰	指	四川多利安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荣茂商业	指	重庆荣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锦悦酒店	指	成都锦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福腾电气	指	成都福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金元瑞泰	指	四川省金元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森集团	指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
新南风装饰	指	成都新南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红旗纸箱厂	指	成都市红旗纸箱厂九里联营分厂（吊销未注销）
沃尔玛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3）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97）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重庆新世纪	指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步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1）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苏果超市	指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成都托管中心	指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体改委	指	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其前身为“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刘荣富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指	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小型家用取暖设备，不含空调、地暖、暖气等类型取暖设备、设施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指	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产品
线下销售	指	本公司产品通过连锁零售超市、零售或批发企业等有形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销售	指	本公司产品通过电商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或者通过互联网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彩虹集团	股票代码	00302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彩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Rainbow Appliance(Group) Share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5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5		
公司网址	www.rainbow.com.cn		
电子信箱	bod@rainbow.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浩军	张浩军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电话	028-8536 2392	028-8536 2392
传真	028-8537 3601	028-8537 3601
电子信箱	bod@rainbow.com.cn	bod@rainbow.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019667683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均、李勇、欧思贝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唐忠富	2020.12.11-2022.12.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周晗	2020.12.11-2022.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064,613,524.52	1,005,534,170.91	5.88%	1,070,904,07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565,993.15	84,215,972.77	33.66%	139,256,2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264,338.22	84,477,183.76	19.87%	97,108,45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227,488.24	19,989,101.68	876.67%	141,921,07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1.39	33.09%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1.39	33.09%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11.69%	2.47%	21.8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1,881,968,471.31	1,305,495,142.90	44.16%	1,321,716,07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7,565,210.58	752,843,988.34	67.04%	698,446,932.2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102,538.74	295,050,507.44	158,523,048.81	420,937,4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1,042.52	47,891,867.46	6,489,277.14	33,163,8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81,068.86	45,069,670.09	6,336,222.25	28,377,3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70,983.99	-45,235,632.27	58,140,226.77	65,051,909.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330.38	-355,870.26	45,581,46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1,246.72	2,105,207.60	3,685,047.18	
债务重组损益		-450,035.15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641.72	-1,498,461.87	956,70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2,825.16	-28,307.95	7,973,817.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794.53	90,359.26	101,558.44	
合计	11,301,654.93	-261,210.99	42,147,834.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片）、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并超越顾客需求，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创造安全温暖、卫生环保家居环境的产品。

2、主要产品包括：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电热毯、电热垫、电热披风、电热暖手器、暖身贴等室内外取暖产品。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驱虫灭蚊产品。

其他产品：无纺布、化纤产品、农用喷雾器具、口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模式

公司集研制、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形成了涵盖供产销的全业务链体系，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营模式基本相同，“自主采购、自主生产、自主销售”贯穿整个过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具体工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究所和技术研发中心，以自主研发创新为主，结合具体产品和技术攻关需求，与高校和供应商开展合作，承担单项研发任务。研究所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制定产品的中长期技术创新规划及年度技术创新计划，开展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与开发等；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推动家电部、家卫部及各项目组按计划完成研发的阶段性工作，组织具体产品的开发、试验、改进和技术实施。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专门负责所需原材料的比选和采购。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通过样品评估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保证同一物料有多家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质量中心等联合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原料质量进行供方动态评定，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方目录中剔除，并筛选补充新的合格供应商。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后，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制定阶段性目标任务，由销售部门结合市场及存货情况，向生产部门提出全年和月度产品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运输成本、生产线产能等情况，向采购部门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组织采购工作。采购物料入库前，质量中心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采购物料质量。

（3）生产模式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后，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月度产品需求，在采购部门原材料供应到位后，即组织产品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工作由母公司统一安排、集中管理，根据各生产型子公司设备设施、人员配置，并考虑地理位置、原材料及运输成本等因素，统筹协调集团内的产品生产工作，各生产型子公司根据承担的具体任务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集中于当年四季度与次年第一季度。公司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 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对外销售，经销商分为如下三类：

经销商类别	主要客户	公司管理部门
连锁零售超市	1、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如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等。 2、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如红旗连锁、步步高、苏果超市、重庆新世纪等。	营销中心

经销商类别	主要客户	公司管理部门
地区性经销商	全国各地众多零售企业、批发商，覆盖大量的小型超市、社区便利店、日杂店以及农村市场。	
互联网经销商	在互联网设立店铺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电子商务中心

2) 直销模式

除“经销模式”外，公司还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二是公司通过线下直接向部分单位客户、个人消费者销售产品。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国家持续加强对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规范力度，严格执行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制度，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有序竞争；电热毯产品以“3C”认证替代许可证制度，提高产品安全性能，强化监管，有力地促进行业自我规范、良性发展。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总体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温暖、舒适、健康、环保的消费理念深入人心，高品质、节能环保的家用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需求保持增长。人口老龄化及户外运动的兴起，也推动行业的稳定发展。顺应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健康保健、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保持并巩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龙头企业、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骨干企业地位。

2020年11-12月，影响我国的冷空气偏强，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推动作用明显。公司抓住时机扩大销售，取得了较好效果，弥补了年初受暖冬与疫情影响带来的业绩下滑。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口罩类防疫产品需求增长，对公司KN95口罩、喷雾器及其他与防疫相关的产品销售拉动作用较大。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

(1)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经过近30年的发展，目前已基本进入成熟期，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竞争激烈。一方面，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市场需求旺盛，国内生产厂商综合实力参差不齐，市场上部分产品呈现出“企业规模小、科技含量低、销售价格低”的特点；另一方面，市场也形成了一批具有品牌和规模效应的企业通过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技术水平，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在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未来，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安全性能将越来越被大众所重视，随着国家对制售假劣的打击力度加大，低价劣质产品将逐步淘汰出局，为行业主要品牌的成长让出空间。同时，随着技术不断发展，功能性新材料逐步应用，互联传感技术更加成熟，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功能和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品牌效应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进一步赢得市场份额。

(2)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

近20年来，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迅速，一方面是引进了国外新原料药品种与先进技术，另一方面是国内有关企业努力提升研发水平，使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主要原料药及剂型大部分能自主生产，并且向着提高质量与开发新类型药物的方向发展。但总体而言，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缺乏国际竞争力，难于与国际大公司抗衡，行业在整体上处于成熟前期。

随着新型原料药的研发和进步，环境友好、安全健康、生态环保将是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发展方向，以天然植物精油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产品将受到追捧和欢迎。

2、周期性特点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温暖、舒适、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若不出现超强厄尔尼诺现象，电热毯等产品将保持较为旺盛的消费需求，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一般不存在周期性，为夏、秋季节普通家庭必备用品。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电热毯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技术创新、生产水平及产品销量等多个方面连续多年领跑行业；同时，公司是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骨干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持续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作为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热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主要参与起草制订两大行业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期末较期初减少 45.31%，主要系本期公司新津工业园 15 号建筑项目、生活电器 9#、11#车间竣工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较期初增加 56.7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彩虹新材料公司改造洁净车间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期末较期初增加 191.63%，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期末收到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较期初增加 32.63%，主要系本年第四季度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存货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两大行业产品为主业，坚持主业为导向，长期深耕，两大行业相互支撑，优势互补，均衡匹配生产经营资源要素。长期不懈的深耕精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经验，掌握独有的双层螺旋线发热、高性能熔融材料、全线路安全保护和恒温、药液长效缓释、天然植物精油户外驱（避）蚊等技术，建立了自有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体系和经营管理模式与营销渠道系统，形成了稳定的市场消费群体。随着产品销售深度“触网”，公司竞争力优势将更加稳固。

（一）企业品牌优势

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公司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公司在主导产品上使用“彩虹”商标。2002年3月，公司注册并使用在灭蚊药片、电热毯商品上的“彩虹”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3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公司生产的“彩虹牌电热毯”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公司生产的“彩虹牌电蚊香”、“彩虹牌电热毯”为“中国名牌产品”；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公司使用在液体蚊香上的“彩虹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考验，“彩虹”品牌，已经植根于消费者，深入人心。公司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历经多年的发展，在技术储备上具有突出的优势，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皆参与了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研发领域，公司掌握了双层螺旋发热线技术、发热线高性能熔融材料技术、电热毯全线路安全保护技术、电热毯恒温控制及数码控温技术、电热暖手器特殊软骨架发热芯等核心技术；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公司掌握了电热蚊香液芯棒技术、电热蚊香片加热器智能控制技术、电热蚊香片长效缓释技术、植物精油配方户外驱蚊

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运用于生产，是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三）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坚持以质量求生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深入贯彻执行，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到产品交付执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程序。坚持遵守ISO9001、ISO14001等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实施环境标志产品及其他自愿认证。公司获得四川省政府质量管理奖、成都市政府质量奖。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生命，坚持质量事故“零”容忍，产品质量安全、稳定，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四）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形成了具备规模效应和稳定合作关系的营销渠道体系。在经销方面，公司与沃尔玛、大润发、永辉超市等全国性连锁商场开展合作；与成都红旗连锁、苏果超市、重庆新世纪等区域性连锁超市开展合作；与超过30家互联网经销商合作；各类经销商数量超过1300家。同时，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公司与经销商长期良好合作，建立稳定的营销渠道，覆盖面广，对任一经销商不形成销售依赖。

（五）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是从事电热毯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电热蚊香液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重要企业之一，经营管理团队和谐、稳定，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20年以上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逐渐成长为行业的骨干人才，公司历届主要技术负责人一直担任中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了上述优势，核心竞争力未受到不利影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我国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过去的一年，除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外，公司面对的情况复杂多变，下半年市场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困难和压力。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紧紧围绕“推进卓越绩效管理，实行需方考核的工作问责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积极推行工艺改革和技术创新”、“加强技术后备人才的培养和储备，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办法”、“精准营销，分区域施策”的生产经营方针开展工作。疫情初期抓好冬季产品销售、转产夏季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同时，利用具备口罩生产的资质和条件，抓好口罩等与防疫相关的产品，取得明显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很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实现营业收入106,461.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56.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6%。净利润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口罩等与防疫相关产品销量大幅增加，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带动了利润增长；同时，疫情期间政府出台一定期限内减免企业缴纳的养老、失业等保险费用政策，减少了公司相应支出。

2020年公司主要着手并完成以下工作。

（一）以卓越绩效管理为着力点，强化考核，推动体系管理

在长期坚持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卓越绩效管理，并以此为管理工作的抓手，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关键岗位工作流程。强化执行《方针目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管理办法》等规范程序性文件。管理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推动公司管理再上台阶，为公司完成年初目标提供制度保证。

（二）坚守产品质量生命线，确保百分之百出厂合格率

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坚持质量问题零容忍，坚持以质量求生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形成以公司质量中心为核心，其他部门参与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实行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监督检验、最终产品检验的全过程控制制度。坚持遵守ISO9001、ISO14001等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形成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组织开展“构筑质量安全，打造优质品牌”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QC成果发布会，评选十大“金点子”项目，全员参与。产成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全系覆盖，确保100%质量合格。报告期全国范围内各地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公司产品实施抽检146批/次，抽检结果皆为合格。公司获得“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称号。

（三）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推行工艺改革和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产品创新、结构调整和工艺改革、技术创新同步进行。公司两个系列产品支撑互补，生产销售统筹交替进行。围绕两个行业产品，深入市场需求，加强产品创新，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从用户使用体验、健康环保、安全舒适方面着手，不断改进创新，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注重与主导行业相关产品的开发，电热地毯、水暖毯、植物精油系列户外驱蚊产品、防蚊网等丰富了产品阵容。公司生产使用多为专用设备，通用性不强，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方面还有很大的潜力可以挖掘。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内部队伍联合第三方研发力量，推动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迈出自动化生产的步伐，布线设备的研制取得一定实效。加强生产和技术工艺优化改革，控制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努力降低生产成本。

（四）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办法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核心”的价值理念，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以导师制为依托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年度内以网课、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完成32项、68次培训，开展“彩虹工匠”、“遇见彩虹、实现梦想”等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能力提升活动，有效提升了人才能力、员工素质。根据公司需求，以网络、现场、校园招聘的方式，积极引进新的人才力量，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平台，疏通通道，为员工发展和晋升提供机会，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企业获得发展。

（五）分区域施策、精准营销

针对公司主导产品特性和不同消费市场习惯差异，结合区域性气候特点，公司坚持差异化的营销策略。长江沿线及以南

区域冬季气温低，空气潮湿，为电热毯为主的家用柔性取暖产品主销市场，公司在家用卫生杀虫产品领域也具有优势。公司优先投放资源，推动销售渠道下沉，精耕细作，强化营销网络布局和建设，掌控营销渠道。西南外区域市场，公司立足巩固发展，积极开拓，加强推广宣传，取得实效。充分利用植物精油户外驱蚊系列产品有效成分天然萃取，公司独家获得登记证的优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强化营销团队与经销渠道的执行力，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11-12月，影响我国的冷空气偏强，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推动作用明显，公司抓住时机，启动“大战四季度”活动，调配资源，实现产品更精准配送，有力促进了产品销售。

（六）强化互联网营销，开拓新领域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从消费心理和习惯、新技术的变化衍生出的市场新生态、新赛道，对电商团队的运营决策和节奏把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行业洞察在内容运营的主题营销策略下，公司电商运营团队提出了流量思维过度到用户思维的深度化运营思路。围绕粉丝拉新、内容种草，以“boss直播”带货+多级KOL合作为抓手，积极打造“彩虹”的私域流量，全方位开启品牌的市场占位，品牌电商渠道累计线上店铺粉丝数150多万。根据网络营销新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快速组建品牌直播自营内容营销队伍，不断改写单日和年度销售限值。

（七）战新冠疫情，化危为机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凶猛爆发，快速蔓延。公司立即响应疫情防控号召，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班子和工作小组，安排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一起确诊或疑似病例。受疫情影响，家用柔性取暖产品销售一季度出现下滑。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结合当地防控措施，公司稳妥推动复工复产“三步走”，3月初，除位于疫情严重区域的彩虹中南和武汉彩虹外，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全面复工，为保持公司业绩稳定发展提供了可能。

疫情初期，防疫物资严重短缺，日常防护用口罩一罩难求。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具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资质和生产能力，政府防控部门紧急动员，提出公司迅速启动口罩生产、保障供应的要求。公司立即响应，抽调力量迅速行动，组建技术攻关、工程服务、设备保障等攻关小组，新增3条生产线提升产能产量。春节期间放弃休假，克服困难，生产防护用KN95口罩，交付政府应急保障部门统一调配。同时彩虹塑胶提前复工，加大消杀用喷雾器产品的生产。公司在勇挑疫情防控重担，为地方疫情防控做出积极贡献的同时，与防疫相关的产品收入提升，2020年全年口罩销售收入增加3,091.26万元。

（八）登陆资本市场，助力公司新发展

2020年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国内首发上市，于12月11日正式在深交所挂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1,606.00万元将用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公司成功上市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市场拓展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九）建和谐企业，担社会责任

公司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秉承并坚持“团结、和谐、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为顾客提供舒适健康环保安全的家用产品，创造优质美好新生活”为企业使命，传承“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核心，共建和谐企业，共谋企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塑造百年品牌，打造百年名企”的企业愿景。坚持公司、股东、员工、集体和社会利益相统一。维护员工权益、助力员工成长，热心公益事业，担当社会责任。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困难职工救助”、“精准帮扶”、“阳光育苗”等社会公益工程，建立“彩虹生活电器科普基地”，为周边中小学校学生开展科普活动提供支持。继续坚持在成都市慈善总会建立的“彩虹基金”救助工程，坚持一年一度的“慈善一日捐”活动，疫情期间向疫情严重地区捐款、捐献抗疫物资。2020年，公司作为成都市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受到中共成都市委表彰，获得成都市“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单位”称号。组织员工参与各类竞赛，获得“职工互联网营销直播大赛”银奖等各种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稳步提升职工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积极担当社会责任，传播企业文化，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64,613,524.52	100%	1,005,534,170.91	100%	5.88%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9,154,986.07	53.46%	566,770,376.90	56.37%	0.4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27,447,790.93	40.15%	395,083,208.05	39.29%	8.19%
其他行业	60,951,828.61	5.73%	35,793,493.06	3.56%	70.29%
其他业务收入	7,058,918.91	0.66%	7,887,092.90	0.78%	-10.50%
分产品					
1.家用柔性取暖产品	569,154,986.07	53.46%	566,770,376.90	56.37%	0.42%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427,447,790.93	40.15%	395,083,208.05	39.29%	8.19%
3.其他产品	60,951,828.61	5.73%	35,793,493.06	3.56%	70.29%
4.其他业务收入	7,058,918.91	0.66%	7,887,092.90	0.78%	-10.50%
分地区					
四川地区	338,915,425.28	31.83%	313,178,942.88	31.15%	8.22%
线上直接销售	181,939,642.45	17.09%	114,574,124.32	11.39%	58.80%
西南外	373,275,231.87	35.06%	396,327,386.50	39.41%	-5.82%
云贵渝	163,424,306.01	15.35%	173,566,624.31	17.26%	-5.84%
其他	7,058,918.91	0.66%	7,887,092.90	0.78%	-10.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9,154,986.07	281,977,635.93	50.46%	0.42%	-2.30%	1.38%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27,447,790.93	239,337,659.90	44.01%	8.19%	7.21%	0.51%
分产品						
1.家用柔性取暖产品	569,154,986.07	281,977,635.93	50.46%	0.42%	-2.30%	1.38%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427,447,790.93	239,337,659.90	44.01%	8.19%	7.21%	0.51%
分地区						
四川地区	338,915,425.28	183,781,071.89	45.77%	8.22%	1.42%	3.63%
网络销售	181,939,642.45	74,884,719.58	58.84%	58.80%	54.71%	1.09%
西南外	373,275,231.87	205,938,583.82	44.83%	-5.82%	-5.77%	-0.03%
云贵渝	163,424,306.01	86,923,987.21	46.81%	-5.84%	-9.10%	1.9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1.家用柔性取暖产品	销售量	万床、万个	736.08	809.04	-9.02%
	生产量	万床、万个	675.34	945.82	-28.60%
	库存量	万床、万个	684.23	751.81	-8.99%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销售量	万套、万盒、万支	7,068.6	6,568.1	7.62%
	生产量	万套、万盒、万支	7,370	6,594.87	11.75%
	库存量	万套、万盒、万支	2,284.36	1,998.97	14.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1.家用柔性取暖产品	直接材料	192,556,061.61	68.29%	195,788,634.63	67.84%	-1.65%
1.家用柔性取暖产品	直接人工	66,168,978.14	23.47%	69,478,176.30	24.07%	-4.76%
1.家用柔性取暖产品	制造费用	23,252,596.18	8.25%	23,338,306.55	8.09%	-0.37%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直接材料	202,001,737.60	84.40%	189,059,951.63	84.69%	6.85%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直接人工	22,468,950.31	9.39%	21,023,860.21	9.42%	6.87%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制造费用	14,866,971.99	6.21%	13,154,941.32	5.89%	13.0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设立子公司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设立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主要业务及产品无变化。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3,517,704.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52,208,908.69	4.94%
2	单位 2	49,189,438.20	4.65%
3	单位 3	40,149,845.86	3.80%
4	单位 4	38,238,250.88	3.62%
5	单位 5	33,731,261.10	3.19%
合计	--	213,517,704.73	20.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5,790,262.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 1	25,772,333.20	6.57%
2	单位 2	16,952,547.56	4.32%
3	单位 3	9,343,802.33	2.38%
4	单位 4	7,094,824.86	1.81%
5	单位 5	6,626,754.54	1.69%
合计	--	65,790,262.49	16.7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9,352,144.12	218,779,930.10	9.40%	无重大变动变化
管理费用	112,005,507.52	104,834,461.48	6.84%	无重大变动变化
财务费用	-4,149,051.75	-2,937,928.46	-41.22%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银行各类存款产品，利息收入增加，且上期归还了母公司彩虹实业的委托贷款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5,045,591.84	25,872,664.95	-3.20%	无重大变动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工作，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创新，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取暖产品和家庭卫生产品，公司优化激励机制，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了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做好基本保障。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2	152	6.5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13%	4.46%	0.67%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045,591.84	25,872,664.95	-3.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2.57%	-0.2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501,230.20	1,130,349,204.45	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273,741.96	1,110,360,102.77	-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27,488.24	19,989,101.68	87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9.00	109,776.00	-7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4,670.09	37,053,560.47	-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8,541.09	-36,943,784.47	-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695,328.99	14,060,609.44	3,11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7,894.98	72,686,206.30	-4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67,434.01	-58,625,596.86	80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056,372.74	-75,580,277.45	862.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原因

1) 系本期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取得的现金流入增加影响所致。

2) 本期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原因

1) 因消化库存减少了原材料采购，使购买商品支付流出的现金减少。

2) 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费用较上年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导致销售收款、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现金流入增加，以及本期减少原材料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减少，实际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费用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原因

系本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出减少原因

上期归还2,8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规模降低，公司与银行借款相应的支出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863,183,796.99	45.87%	295,989,269.06	22.67%	23.20%	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期末收到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9,694,673.69	8.49%	120,408,442.13	9.22%	-0.73%	主要系本年第四季度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存货	439,392,837.91	23.35%	474,881,631.59	36.38%	-13.03%	2019 年暖冬天气影响，年初公司产成品库存较高，公司减少材料采购和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生产量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931,702.64	0.16%	3,179,041.06	0.24%	-0.08%	
固定资产	288,777,171.33	15.34%	263,966,628.02	20.22%	-4.88%	
在建工程	20,414,366.56	1.08%	37,324,680.90	2.86%	-1.78%	
短期借款	8,019,166.66	0.43%	8,000,000.00	0.61%	-0.1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本期计提	本期购	本期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损益	允价值变动	的减值	买金额	售金额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351,815.89						-2,501,815.89	1,850,000.00
上述合计	4,351,815.89						-2,501,815.89	1,85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系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或背书转让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存款。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52,246.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8,000.00	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37,784,039.07	借款抵押的房屋
无形资产	16,976,799.21	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78,121,084.67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公开发行股票	41,606	0	0	0	0	0.00%	43,011.51	专户存储	0
合计	--	41,606	0	0	0	0	0.00%	43,011.5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43011.51万元（含本期其他账户支付发行费221.16万元，应付未付发行费1179.62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73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32,111	32,111	0	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9,495	9,495	0	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606	41,606	0	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1,606	41,606	0	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投项目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

取暖御寒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基本进入成熟期。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一方面，市场需求旺盛，但国内生产厂商综合实力参差不齐，企业规模小、科技含量不高、销售价格低的特点较为突出。另一方面，一批具有品牌和规模效应的企业通过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在竞争中逐步胜出。随着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安全性能越来越被大众高度重视，国家对假冒伪劣打击力度加大，低价劣质产品将逐步淘汰出局，为行业主要品牌的成长让出空间；另外，技术不断发展，功能性新材料逐步应用，互联传感技术更加成熟，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功能和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品牌效应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进一步赢得市场份额。同时，社会老龄化的逐步到来以及消费者对舒适型、享受型、健康保健型更高消费需求的释放，都将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

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迅速，一方面是引进了国外新原料药品种与先进技术，另一方面是国内企业努力提升研

发水平，使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主要原料药及剂型大部分能自主生产，并且向着提高质量与开发新类型药物的方向发展。总体上看，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国际竞争力不强，行业在整体上处于成熟前期。随着新型原料药的研发和进步，环境友好、安全健康、生态环保将是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天然植物精油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产品将更受欢迎。卫生杀虫用品为日常生活必需品，需求强劲。行业主要企业有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庄臣有限公司等。

公司跨越两个细分行业，主营业务依托互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在电热毯、柔性暖手器为主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完整，优势明显，为行业龙头企业。家用卫生杀虫领域，公司为重要的骨干企业。

（二）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为顾客提供温暖、健康、舒适的家用产品，创造优质新生活”的使命，秉承“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核心，共建和谐企业，共谋企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价值观，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公司将坚持并深耕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业务领域，以专注的态度、专业的技术、工匠的精神，实现“塑造百年品牌，打造百年老店”的愿景。公司将通过扩大企业资本规模，进一步打造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功能，夯实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基。

在产品开发上，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现有资源与竞争优势，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借力提升研发能力，构建强大的研发体系，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将推动睡眠监测、健康指标管理等智能型电热毯和上盖电热毯、电热地毯、冷暖毯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高端电热毯产品产能和销售能力，通过差异化形成特定竞争优势，保持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顺应人们对更高生活品质的追求，重点研发以天然植物提取物为有效成分和自然挥散的户外驱蚊产品，努力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作用范围从传统蚊、蝇、蟑螂等扩展到其他多种或特定害虫，推动行业朝更加安全环保、绿色健康方向发展。

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质量优势的基础上，提升产品负荷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提升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逐步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生产工艺方面，进一步加强电热毯自动布线技术的研发，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成本。产品销售环节，巩固并强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建设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项目，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扩建升级并提升信息化水平，注重线上线下营销协调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21年国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仍在延续，国家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将为企业发展带来机遇。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攻坚年为主题，从以下方面着手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以“高质量发展攻坚年”为主题，持续推进卓越绩效管理。以卓越绩效管理为抓手，扎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改进绩效考核方法，努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坚持以方针目标为指引，重点工作详细分解落实，狠抓执行，实施结果问责考核。加强对分子公司指导和管理，进一步理顺完善各部门工作流程，确保部门职责清晰明确，运行流畅，提高管理有效性，为管理注入新活力。

2、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科技含量。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攻关任务和新产品开发“揭榜挂帅”机制，改进现有产品，开发新的产品。争取围绕家用柔性取暖开发和完善健康智能、多用途柔性取暖产品，根据市场情况推出非插电式取暖器具，围绕天然环保开发植物精油类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附加值。瞄准年轻消费群体，推动产品向年轻化、时尚化发展。加快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在两大细分行业互补支撑基础上，努力形成常年产品体系，弥补季节性产品劣势。坚持厨卫清洁用品领域拓展，利用柔性发热技术、无纺布生产的有利条件和资源，加快医疗器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开拓相关领域产品，形成新的增长点。

3、推进工艺更新和技术进步，研制和引进先进设备，加快实现生产机械化，自动化，降低和减少人工成本。通过工艺优化更新，自动化水平提升，挖掘降成本、提效率的潜力空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能力。

4、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营销资源整合，坚定执行精准营销策略，巩固西南市场优势地位，重点开拓西南外有条件的省区市场。加大营销投入和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巩固电热毯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地位，发力柔性暖手器、暖身贴等产品的宣传推广，持续支持户外天然植物精油系列和家卫产品。深化新技术、新模式的理解和运用，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扩大电商销售。合理整合现有产品品种，精准营销，减少在途商品占用。

5、加强技术研发、营销队伍、生产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储备，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办法，建立多层次、分专业的人才管理与激励机制，以企业文化建设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确保公司人才需求。

6、统筹推动信息系统提升项目建设，打造“款式多、高质量、快交货”的生产销售体系，提升快速反应能力，生产和营销活动中的预测与计划、库存管理、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统计报表等管理组件协同工作，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快速反应能力，以系统的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

7、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杜绝产品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以规范化的经营管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1年，公司将以一贯的稳健经营风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计划，仔细分析研判市场与行业动向，紧紧围绕主业奋力开拓，在2020年经营成果基础上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四）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

1、产品、品牌被假冒的风险

公司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彩虹”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彩虹”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效应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公司产品和品牌存在被假冒、仿冒或故意混淆的风险，若大量出现，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了售后服务及用户部，重要职责是对市场进行维护，营销人员在市场日常巡查中也担负侵权信息搜集上报的职责，同时加强与经销商、终端网点的联系，及时发现侵权行为，由公司法务、知识产权和售后服务及用户部门及时处理，采取举报、索赔、诉讼等多种方式维权。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和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且随着科技的进步，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将不断更新换代，多功能、高附加值的产品将赢得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调整产品策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将会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业务领域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提升产品迭代升级速度，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赋予产品新的功效，朝保健智能、健康舒适、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开发常年适用的产品，同时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保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3、极端暖冬气候风险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该产品主要在冬、春季节使用，极端暖冬天气将给取暖行业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人们在冬、春季节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消费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或无法通过营销策略持续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在极端暖冬天气下，将对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提升产品升级换代速度，采取措施围绕家用柔性取暖行业研发功能性产品，在取暖基础功能上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赋予产品新的功效，朝保健智能、健康舒适、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开发常年适用的产品，同时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保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4、销售以经销为主的风险

公司销售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经销模式下业务收入占比在80%以上，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仍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虽然具有快速扩张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费用等优势，但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的行为，其不当行为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消费者的偏好。不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能力不同，并且可能随着市场而发生变化，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调整经销商结构，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覆盖率提升、物流配送体系逐渐健全和完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在电商平台的直接销售正快速发展，这一趋势将对传统日用百货店、连锁超市、商场等有形销售渠道形成一定的冲击。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加强互利共赢关系的构建，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全面完善的营销系统，从利益分配、品牌维护等多方面加强对经销商的指导和不当行为管控，共同建设和维护良好健康的渠道网络，同时加大力量开发新的经销商客户，保持经销商队伍稳定的基础上，形成优胜劣汰、引良逐劣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坚持渠道下沉，公司的业务管理和控制尽量达到销售渠道终端，以公司的力量影响和引导经销商行为。第三，坚持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继续扩大

电商销售规模，减少中间经销商环节。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彩虹环保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中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环保、新材料科技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数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彩虹环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可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竞争能力，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经营管理水平，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提质增效，以效益增长、规模扩大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6、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ET片料、氯氟醚菊酯、杀虫剂罐、电源线等，虽然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实践，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及管理体系，但不排除相关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一旦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和供应渠道，供应部门采取措施及时跟踪大宗原材料价格，分析未来价格走向趋势，综合分析平衡基础上对可能的原材料以签订年度合同方式提前锁定价格。同时，优化生产工艺、产品结构，挖潜减耗，减少材料耗用降低材料成本。开展技术创新，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升级替代，综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原则、条件、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等进行了制度性安排。长期以来，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兼顾投资者诉求，给予合理的现金分红回报。公司制定了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政策，没有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过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过调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底的股份总数6,07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底的股份总数6,07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32,412,800.00	112,565,993.15	28.79%	0.00	0.00%	32,412,800.00	28.79%
2019年	24,292,800.00	84,215,972.77	28.85%	0.00	0.00%	24,292,800.00	28.85%
2018年	30,366,000.00	139,256,287.56	21.81%	0.00	0.00%	30,366,000.00	21.8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1,032,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2,412,8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2,412,8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86,115,270.3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3.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东同森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5 月 13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瑞炎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通银创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联升商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2 月 11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东茂业商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2 月 15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新迈贸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1 月 29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重庆百货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9 年 02 月 15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成百大楼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	2019 年 02	自股票上市之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月16日	日起	
	股东鑫泰宇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2月16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欣航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2月15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富恩德	关于股份锁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	2019	自股票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投资	定的承诺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年03月07日	上市之日起	
	股东韵嘉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2月16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蓝风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2月16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东豪筮源商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2 月 16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多利安泰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2 月 16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荣茂商业（原重庆飞鹏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	2019 年 02 月 16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锦悦酒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2 月 28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福腾电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金元瑞泰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	2019 年 02 月 15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刘荣富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朝万先生、董事徐维萍女士、监事刘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黄晓兵先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与刘荣富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英女士、董事雷毅先生、洪麒麟先生、监事张艳侠女士、尹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军先生、李隆波先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与刘荣富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股东尹毛龙先生、文宗芬女士、覃渠惠女士、易军女士、姚捷先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与刘荣富先	关于股份锁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	2019	自股票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彩虹实业股东张晓帆先生、林旭宇先生、侯勇先生	定的承诺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年 03 月 20 日	上市之日起	
	与刘荣富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股东王明玉女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03 月 25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公司监事陈伟丽女士、陈霞女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公司监事曾熹亮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先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刘荣富先生的亲属王明凤女士、庄良先生、庄飞先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构股东新南风装饰、红旗纸箱厂、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事项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股东瑞炎投资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	2019 年 06	自股票上市之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00%。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若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月 10 日	日起	
	股东通银创投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00%。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于 5%。若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刘荣富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朝万先生、董事徐维萍女士、监事刘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黄晓兵先生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与刘荣富先	关于股份减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	2019	自股票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英女士、董事雷毅先生、洪麒麟先生、监事张艳侠女士、尹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军先生、李隆波先生	持有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年 03 月 20 日	上市之日起	
	与刘荣富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股东尹毛龙先生、文宗芬女士、覃渠惠女士、易军女士、姚捷先生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与刘荣富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彩虹实业股东张晓帆先生、林旭宇先生、侯勇先生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刘荣富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股东王明玉女士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3 月 25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公司监事陈伟丽女士、陈霞女士、曾熹亮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先生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刘荣富先生的亲属王明凤女士、庄良先生、庄飞先生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预案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预案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p>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增持（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p>	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非独立董事刘荣富先生、徐维萍女士、雷毅先生、洪麒麟先生、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朝万先生、刘斌先生、刘群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先生、张浩军先生、黄晓兵先生、李隆波先生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预案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增持（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深圳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2019年06月10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刘荣富先生、徐维萍女士、雷毅先生、洪麒麟先生、独立董事刘玉明先生、周玮先生、陈禹女士、陈彤女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朝万先生、刘斌先生、刘群英女士、监事张艳侠女士、刘英女士、夏晓鸣女士、尹华先生、陈伟丽女士、陈霞女士、曾熹亮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先生、张浩军先生、黄晓兵先生、李隆波先生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03月2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03月2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董事刘荣富先生、徐维萍女士、雷毅先生、洪麒麟先生、独立董事刘玉明先生、周玮先生、陈禹女士、陈彤女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朝万先生、刘斌先生、刘群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先生、张浩军先生、黄晓兵先生、李隆波先生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及其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取得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现有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则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发行人之经营或资产体系；③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发行人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3）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不足 5%之日止。</p>	日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取得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现有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则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发行人之经营或资产体系；③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发行人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3）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不足 5%之日止。</p>	2019年03月2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和/或本人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019年03月2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	2019年03月2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股东瑞炎投资、通银创投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董事刘荣富先生、徐维萍女士、雷毅先生、洪麒麟先生、独立董事刘玉明先生、周玮先生、陈禹女士、陈彤女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朝万先生、刘斌先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9年06月10日	自签署承诺之日起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生、刘群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先生、张浩军先生、黄晓兵先生、李隆波先生					
	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019 年 02 月 16 日	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注

注：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39.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类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合同义务确认收入的类型。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报告期其他年度一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资产总额，以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9,945,334.00	-239,945,334.00	-
合同负债	-	212,542,114.69	212,542,114.69
其他流动负债	-	27,403,219.31	27,403,219.3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27,389,817.63	-227,389,817.63	-
合同负债	-	201,229,927.11	201,229,927.11
其他流动负债	-	26,159,890.52	26,159,890.52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设立子公司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设立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六）其他
无。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均、李勇、欧思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何均4年、李勇4年、欧思贝2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相关报酬为人民币25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子公司南京永彩为原告提起诉讼货款纠纷案：2020年4月16日，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南京永彩货款120,746.21元及违约金，保证人李良民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判决已生效，报告期内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报告期外发生诉讼案件后续情况：2019年5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被告射洪县恒兴百货商贸部支付公司货款328,382.62元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陈纪中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20年6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述案件涉诉金额小，占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到0.1%，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维护公司注册商标权益，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就销售侵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采取维权措施，包括提起诉讼等。该维权行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单个案件起诉金额皆不超过1万元。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销售型子公司存在向其他个人或公司租赁办公用房、住宿场所、仓库等情形，用于公司办公、员工住宿及产品仓储存放等用途。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亦存在部分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建就是生产力，党建就是凝聚力”，坚持党的领导，秉承“团结、和谐、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为顾客提供舒适健康环保安全的家用产品，创造优质美好新生活”为企业使命，传承“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核心，共建和谐企业，共谋企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塑造百年品牌，打造百年名企”的企业愿景。坚持公司、股东、员工、集体和社会利益协调统一，相关利益方发展共赢。维护员工权益、助力员工成长，热心公益事业，担当社会责任。

(1)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通过网络、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同时，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对股东的责任。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并推行全员社保政策，为职工办理五险一金。加强职工个人信息保护，保障职工的隐私权。实行民主管理，通过多种方式倾听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反馈以改善职工职场体验。提供形式多样的培训提升机会，搭建职业晋升平台。传承“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核心，共建和谐企业，共谋企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核心价值观，以彩虹大家庭的温馨关爱关心职工，长期坚持录用残障人士，提供工作岗位，传授业务技能，为残障员工给予困难补贴。实行大病救助，避免职工因病致贫，为新入职员工提供宿舍福利，解决外来员工住宿难题，对困难员工家庭子女给予助学补贴。组织体育竞赛、素质拓展、业余社团等活动，丰富员工文化娱乐生活。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的社会责任。同时针对各供应商、客户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提高对方满意度，实现合作共赢。

（4）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关，用匠心做产品，让消费者购得满意，用得放心。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一直深得消费者认可，“服务多用心，客户更省心”是公司一直秉承的服务理念。公司注意收集和听取消费者的意见与建议，在产品创新改进方面，不断努力，打造让消费者体验更佳的产品。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废弃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年顺利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工厂监督复查。公司致力于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使公司朝着质量、环境双优的方向发展。

（6）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坚持责任担当。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困难职工救助”、“精准帮扶”、“阳光育苗”等社会公益工程，继续在成都市慈善总会建立的“彩虹基金”救助工程，坚持一年一度的“慈善一日捐”活动，建立“彩虹生活电器科普基地”，为周边中小学校学生参与科普活动提供支持。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一方面，落实政府部门的各项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安全有序进行。另一方面，响应政府要求和号召，抽调力量组织攻关，春节期间放弃休假，加班加点生产防疫急需的口罩和喷雾器具，交付政府应急保障部门统一调配。同时，通过湖北武穴市慈善会、武穴龙坪镇、刊江办事处等捐款30万元，向援鄂医疗队、甘孜州白玉援藏队、凉山州木里县捐赠防护口罩、消毒器具等防疫物资。武汉“封城”期间，公司的党员同志勇敢逆行，爱心接力，为方舱医院送去取暖亟需的电热毯、暖手宝等产品，以实际行动助力抗疫防疫。

2020年，通过武穴市慈善会捐赠抗洪资金10万元，向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白玉县红十字会捐款14万元，通过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向该院成都附属中学捐资助学5万元。全年，公司以不同形式捐款70.50万元，捐赠各类物资6.13万元。组织员工坚持开展一年一度的“慈善一日捐”活动，筹集捐赠资金25.80万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不忘初心，饮水思源，致富图报，回馈社会。公司党委牵头领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组织实施精准扶贫工程，坚持涓涓细流汇聚磅礴力量，以达到扶贫又扶智的帮扶目标。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在成都慈善总会担任副会长，设立“彩虹基金”，长期以来累计捐款捐物超过2000万元；对口支援北川县陈家坝乡平沟村近10年，助力平沟村2018年实现脱贫致富；定点捐赠陕西省平湖区莲湖学校3年，如今学校面貌发生翻天覆地新变化；结对共建甘孜州白玉县赠科乡4年，签订“千企帮千村”协议，帮助赠科乡2019年顺利脱贫摘帽。公司参与“困难职工救助”、“精准帮扶”和“阳光育苗工程”等扶贫济困项目，帮助困难群体，资助贫困学生。2020年，公司获得成都市“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单位”称号。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党委领导下的帮扶工作，以在成都市慈善总会设立的“彩虹基金”为依托，巩固服务攻坚成果与助力乡村振兴为重点，充分运用公司在市场网络、就业岗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和实施精准扶贫计划，精确识别、精确帮扶，既扶贫又扶智，帮助困难群体脱贫致富。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制度，对环境保护的工作程序、环境因素识别、重要环境因素评价、监测与计量、应急准备及响应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每类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及责任部门。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弃物。对可回收的无害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对外变卖，由资源回收企业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对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公司支付处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弃物按规范处置，污染物处置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排放达标，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标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30万股。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32,000	100.00%						60,732,000	74.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732,000	100.00%						60,732,000	74.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938,819	83.87%						50,938,819	62.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93,181	16.13%						9,793,181	12.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00,000				20,300,000	20,300,000	25.05%
1、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0				20,300,000	20,300,000	2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732,000	100.00%	20,300,000				20,300,000	81,032,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73.20万股增加至8,103.2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公司股票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元/股）	2019年12月31日（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85	1.39
稀释每股收益	1.85	1.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194	12.396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12月02日	23.89	20,30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300,00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2020年12月0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此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73.20万股增加至8,103.20万股。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88,196.85万元，较年初增长44.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5,756.52万元，较年初增长67.04%。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股）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1993年12月16日	1.5	7,500,000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2000年10月，经每10股送2股后，内部职工股变更为900万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确权的内部职工股登记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个人账户。未确权的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于公司开立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账户，集中管理。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数量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条件的股份 数量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股份状 态	数量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6%	40,561,879	无	40,561,879	0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9%	2,181,800	无	2,181,800	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24%	1,818,200	无	1,818,200	0		
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080,000	无	1,080,000	0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020,000	无	1,020,000	0		
余盛	境内自然人	1.04%	846,000	无	846,000	0		
成都新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720,000	无	720,000	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00,000	无	600,000	0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00,000	无	600,000	0		
成都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00,000	无	6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持有彩虹实业 30.17% 的股份。 2、股东瑞焱投资、通银创投均由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高群	529,936	人民币普通股	529,936
杨小平	2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600
曾玉玲	1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
陈华娟	1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00
郑志娟	107,40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05
杨殿成	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00
彭法云	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
冉效东	81,412	人民币普通股	81,412
侯素兰	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00
四川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73,676	人民币普通股	73,67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彩虹实业	刘荣富	1982 年 10 月 11 日	915101002027962707	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仓储服务，商品批发（零售），租赁服务，从事投资业务（金融投资除外）（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荣富	本人	中国	否
黄朝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徐维萍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刘英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黄晓兵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刘群英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雷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洪麒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浩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隆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艳侠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尹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尹毛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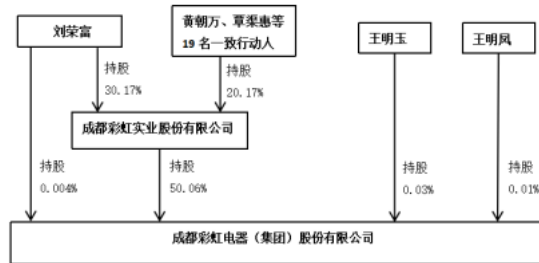
文宗芬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覃渠惠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易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姚捷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晓帆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林旭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侯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王明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王明凤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刘荣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彩虹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成都市工商联副主席，成都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曾任四川省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政协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p> <p>2、黄朝万：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p> <p>3、徐维萍：现任公司董事。</p> <p>4、刘英：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p> <p>5、黄晓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p> <p>6、刘群英：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p> <p>7、雷毅：现任公司董事，彩虹塑胶总经理。</p> <p>8、洪麒麟：现任公司董事，彩虹日化副总经理，生活电器总经理，家卫环保总经理。</p> <p>9、张浩军：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p> <p>10、李隆波：现任公司副总经理。</p> <p>11、张艳侠：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p> <p>12、尹华：现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兼家电部部长。</p> <p>13、尹毛龙：现任长沙湘蜀执行董事。</p> <p>14、文宗芬：现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p> <p>15、覃渠惠：现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p> <p>16、易军：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彩虹实业监事会主席。</p> <p>17、姚捷：现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p> <p>18、张晓帆：现任公司研究所负责人。</p> <p>19、林旭宇：现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p> <p>20、侯勇：现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p> <p>21、王明玉：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p> <p>22、王明凤：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 持股 数 (股)
刘荣富	董事长	现任	男	71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3,600	0	0	0	3,600
黄朝万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8,400	0	0	0	8,400
刘斌	董事、 常务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徐维萍	董事	现任	女	65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12,360	0	0	0	12,360
刘群英	董事、 副总经 理、财 务总监	现任	女	57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雷毅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洪麒麟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刘玉明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周玮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0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陈彤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53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陈禹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49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张艳侠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女	55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尹华	监事	现任	男	62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陈伟丽	监事	现任	女	51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10,000	0	0	0	10,000
夏晓鸣	监事	现任	女	46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刘英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54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6,000	0	0	0	6,000
陈霞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57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9,600	0	0	0	9,600
曾熹亮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2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徐思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9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2,400	0	0	0	2,400
李隆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张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9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2,360	0	0	0	52,36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荣富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71年至1982年于成都市钻床附件厂工作；1983年至1994年任成都市电热器厂厂长；1994年至2010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彩虹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成都市工商联副主席、成都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黄朝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MBA。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任成都市电热器厂技术员，1993年5月至1994年3月任成都市电热器厂工艺部副部长，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任公司工艺部

副部长，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彩虹中南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电子技术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信息及电子商务中心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斌先生现为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工商联执委，系公司董事长刘荣富先生之子。

徐维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成都造漆总厂、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2012年历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副主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群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织布厂宣传干事、团委书记、财务会计，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财务部，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公司财务部，1996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雷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8年至1994年曾任成都市电热器厂经营办副主任，1994年至1999年任公司经营办副主任，1999年至今历任彩虹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麒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车间工人、质检员、车间副主任，2003年至今历任彩虹日化副总经理、生活电器总经理、家卫环保总经理，现任彩虹日化副总经理、生活电器总经理、家卫环保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无机及分析化学的研究生教学以及化学化工相关学科领域的科研工作，先后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一项，发表核心学术期刊科研论文二十多篇；2001年至今任四川大学教授，2016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0年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陈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化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曾任贵州中医药大学教授、科研处副处长，2006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禹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宏观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四川省视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天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艳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职于川棉双流棉纺织厂、四川齿轮机厂，1998年至今历任公司内勤管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尹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四川建筑机械厂，1986年至1993年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车间主任、家电部副部长、家电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家电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伟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幼教三级。曾任职于成都无线电一厂，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工会干事、工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夏晓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基金从业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中教一级。曾任职于襄樊内燃机车工厂子弟校、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2011年8月至今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投中心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今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副部长、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非金属矿业公司成都物

资供应站、四川雅安石棉矿电厂，1991年3月至1994年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今历任公司劳动人事宣传部劳资干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行政党支部书记。

曾熹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车间巡检、车间主任助理、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8月至今历任彩虹中南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晓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至2013年3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隆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统计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专员、部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荣富	彩虹实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08月16日		是
黄朝万	彩虹实业	董事	2012年08月16日		是
夏晓鸣	通银创投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3月3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荣富	北海资管	执行董事	2009年08月10日		否
刘荣富	彩虹中南	董事长	1998年07月08日		否
刘荣富	生活电器	董事长	2012年11月30日		否
刘荣富	彩虹日化	董事长	2003年03月11日		否
刘荣富	泉源卫生	董事	2020年08月27日		否
刘荣富	彩虹塑胶	董事长	2003年04月10日		否
刘荣富	家卫环保	董事长	2015年08月13日		否
黄朝万	彩虹中南	董事	2006年11月25日		否
黄朝万	生活电器	董事	2012年11月30日		否
黄朝万	佳虹废旧	执行董事	2010年05月05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朝万	彩虹日化	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03月11日		否
黄朝万	泉源卫生	董事	2009年12月05日		否
黄朝万	彩虹塑胶	董事	2003年04月10日		否
黄朝万	昆明彩虹	董事长	2005年06月10日		否
黄朝万	新材料科技	董事长	2012年11月30日		否
黄朝万	家卫环保	董事	2015年08月12日		否
刘斌	彩虹环保	董事长	2018年07月05日		否
刘斌	泉源卫生	董事长	2020年08月27日		否
刘斌	家卫环保	董事	2015年08月12日		否
刘斌	彩虹中南	董事	2014年08月20日		否
刘斌	彩虹器械	执行董事	2020年02月10日		否
刘群英	彩虹日化	监事	2003年03月11日		否
刘群英	家卫环保	监事	2015年08月12日		否
刘群英	泉源卫生	董事	2020年08月27日		否
洪麒麟	生活电器	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11月30日		否
洪麒麟	彩虹日化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3年03月11日		否
洪麒麟	家卫环保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8月12日		否
雷毅	彩虹塑胶	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04月10日		否
雷毅	成都英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2月09日		否
陈禹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06月28日		是
陈禹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23日		是
陈禹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是
周玮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7月15日		是
周玮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2日		是
周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20日		是
周玮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副教授	2014年08月01日		是
陈彤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06年09月01日		是
刘玉明	四川大学	教授	2001年06月15日		是
夏晓鸣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1年08月01日		是
夏晓鸣	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1日		否
刘英	彩虹日化	监事	2003年03月11日		否
刘英	昆明彩虹	监事	2001年12月28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英	家卫环保	监事	2015年08月12日		否
刘英	江西彩虹	监事	2008年09月11日		否
陈霞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15日		否
陈霞	四川金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12日		否
徐思国	彩虹中南	董事	2006年11月2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2019年4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董、监事津贴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和监事执行年度津贴制度，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另外支付报酬。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年薪制的同时实行年终考核，年终考核与公司年度经营成果挂钩。

（二）年薪的确定：从岗位价值、岗位责任、岗位风险及技能要求等方面评估确定年薪，年终考核部分以年度经营成果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按月支付薪酬。年终考核与每月缓发绩效薪酬在第二年年初时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荣富	董事长	男	71	现任	9.31	是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3.33	是
刘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05.04	否
徐维萍	董事	女	65	现任	2.52	是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7	现任	50.39	否
雷毅	董事	男	57	现任	40.57	否
洪麒麟	董事	男	47	现任	43.57	否
刘玉明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4.47	否
周玮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4.47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陈彤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4.47	否
陈禹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4.47	否
张艳侠	监事会主席	女	55	现任	41.3	否
尹华	监事	男	62	现任	28.01	否
陈伟丽	监事	女	51	现任	29.49	否
夏晓鸣	监事	女	46	现任	1.87	否
刘英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4	现任	42.44	否
陈霞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7	现任	12.54	否
曾熹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现任	16.09	否
徐思国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6.28	否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	男	49	现任	43.11	否
李隆波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9.56	否
张浩军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44.66	否
合计	--	--	--	--	677.9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1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1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06
销售人员	891
技术人员	162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246
合计	3,1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专科以下学历	2,581
专科学历	329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8
合计	3,158

2、薪酬政策

为规范管理，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计薪方式和薪资结构制定了严格的制度。薪酬体系以岗定薪，薪随岗动，并注重考核和激励，兼顾公平。员工薪酬根据岗位类别分别执行年薪制、岗位绩效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年薪制同时年终考核与年度经营成果挂钩。从岗位价值、岗位责任、岗位风险及技能要求等方面评估确定年薪；年终考核部分以年度经营成果确定。管理及行政人员、技术人员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由基础工资与绩效工资构成。基础工资保障员工的基本收入，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对管理、专业技术系列岗位评估确定基础工资标准，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结合企业经营效益综合评定，提交公司薪酬评审组评审、经总经理批准后发放；生产一线员工执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根据员工完成的工作数量、质量与计量单价计算发放，计量单价由生产管理部评审，提请总经理批准实施。

员工另享有补（津）贴、加班工资、年度奖励、年终奖。补（津）贴包括工龄工资、董监事补贴、关键特殊工序补贴、技能竞赛补贴、班组长补贴、残疾员工补贴、新员工学习及交通补贴，加班工资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发放；年度奖励是对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完成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为企业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给予的专项奖励；年终奖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和员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3、培训计划

公司将员工培训工作作为长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员工培养和人才储备。以企业内训、外聘培训师、参加培训机构进行培训以及员工自我学习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专业知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于年初根据员工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企业管理、生产及安全、技能技术等，引导员工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目标。

（1）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培养关键岗位胜任人才

公司对于新进员工开展内部培训，培训内容聚焦企业文化、战略及业务的宣导及学习，目标是加速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胜任工作，提升人才保留率；对于生产工艺技术类岗位的员工全年不定期培训，使员工生产操作技能更加熟练，满足岗位需要。对于营销、电商岗位类员工，从产品知识、网络平台运营知识、销售技巧、PPT的制作与美化等不同方面进行培训，旨在通过学习和研讨，培养一批骨干队伍，让他们在销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助力公司持久发展，强化腰部领导力量

公司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大量优秀的员工走向管理岗位，需要打造一批中坚力量的管理者，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因此，对于中层管理的培训是十分有必要。公司全年按计划组织安排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企业社会责任CSR成都班、家电行业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等，从不同方面提升员工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技巧。沉淀经营管理实践经验，加速未来领导者的培养。

(3)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教育常抓不懈

安全是公司和谐发展永恒的主题，也是员工家庭幸福的保障。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全体员工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长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 数字化平台建设，促进学习型组织的构建

升级线上学习平台，使其成为知识管理、高效学习的重要平台和人才培养、选拔、评价的重要支撑；2020年彩虹网络学院组织学习117人次，完成12788学时。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910,388 ¹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7,444,857.91

注：1 公司将部分短期促销业务外包，从事短促外包业务的人员绝大部分系兼职。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党的领导，经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组织部同意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为了维护员工利益，公司成立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积极认真回复股东的质询，确保了各股东平等的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董事会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相应工作细则严格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人，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了意见。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制造、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五）关于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六）关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公正透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规定，薪酬与绩效和业绩挂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

（七）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内幕信息保密等相关规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电话、公开邮箱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投入公益事业，实现员工、股东、国家、社会等相关利益的均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

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具有独立性，能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15%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因公司当时尚未上市，《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成都托管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cdtg.com.cn ）和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rainbow.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玮	6	1	5	0	0	否	0
陈禹	6	4	2	0	0	否	1
陈彤	6	4	2	0	0	否	1
刘玉明	6	4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各项规定，积极审慎履行职责，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发表了专项意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进行了多次检查，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于独立董事在工作中所提出的各项意见，公司均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从战略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能力等相关事宜进行评审，保证了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评与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业务专长，认真审慎履行职责，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正向的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价值创造进行价值评估，初步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竞争性薪酬激励与分配的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职权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岗位职责、岗

位价值、岗位风险及技能、工作时间及承担责任大小等因素，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由“基本年薪+年终考核奖励”构成，年终考核部分以年度经营成果确定。经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详见第九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以重大负面影响确定的定性标准</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以下(含省级)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2) 以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确定的定性标准</p> <p>以内部控制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p>

		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21）第 00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均、李勇、欧思贝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1）第 0018号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彩虹集团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彩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彩虹集团主要从事电热毯、取暖器具等家用柔性取暖电器产品，以及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气雾杀虫剂、杀虫器具等系列家庭杀虫卫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形式，且其主营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2020年度彩虹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6,461.35万元，由于收入是彩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彩虹集团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3) 按产品、客户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客户，检查并分析包括其信用政策、销售规模以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发生重大波动等，并分析波动原因。

(5) 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代销清单及结算通知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彩虹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货，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实施函证。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彩虹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彩虹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彩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彩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彩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彩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彩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彩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均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思贝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183,796.99	295,989,26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24,627.67	
应收账款	159,694,673.69	120,408,442.13
应收款项融资	1,850,000.00	4,351,815.89
预付款项	8,626,896.57	9,489,069.1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07,520.78	12,242,115.02
其中：应收利息	2,720,329.68	1,952,622.5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392,837.91	474,881,631.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5,538.03	6,301,082.20
流动资产合计	1,493,255,891.64	923,663,42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31,702.64	3,179,041.06
固定资产	288,777,171.33	263,966,628.02
在建工程	20,414,366.56	37,324,68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483,606.63	66,041,50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49,653.87	2,902,13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0,228.64	6,237,62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850.00	2,180,105.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712,579.67	381,831,717.91
资产总计	1,881,968,471.31	1,305,495,14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9,166.66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907,487.94	99,341,700.00
应付账款	76,725,558.40	89,469,992.92
预收款项		239,945,334.00
合同负债	249,245,59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656,132.69	38,172,184.09
应交税费	28,099,952.80	6,144,287.09
其他应付款	53,157,634.66	30,187,009.76
其中：应付利息		14,500.00
应付股利	3,877,452.79	2,769,452.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259,207.40	
流动负债合计	577,070,736.45	511,260,507.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0,333.33	1,187,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85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185.27	1,187,333.33
负债合计	578,721,921.72	512,447,841.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32,000.00	60,7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3,403,415.22	37,643,415.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1,000.00	-1,661,000.00
专项储备	4,006,602.47	3,618,573.38
盈余公积	117,248,787.27	108,182,93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535,405.62	544,328,06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565,210.58	752,843,988.34
少数股东权益	45,681,339.01	40,203,31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246,549.59	793,047,30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1,968,471.31	1,305,495,142.90

法定代表人：刘荣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群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542,906.60	230,232,88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6,627.67	3,089,220.00
应收账款	122,639,557.83	86,135,993.91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00.00	
预付款项	7,622,869.75	11,847,203.21
其他应收款	43,491,608.65	43,030,977.44
其中：应收利息	2,613,546.30	1,952,622.51
应收股利		
存货	393,947,471.90	419,004,151.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3,094.53	4,430,725.67
流动资产合计	1,352,094,136.93	797,771,157.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624,477.53	223,624,47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411,561.66	17,732,319.76
固定资产	106,786,594.89	113,029,031.16
在建工程	2,018,712.74	8,264,40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790,166.13	30,432,95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2,237.46	929,40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137.48	1,199,86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300.00	1,174,595.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635,187.89	396,387,065.22
资产总计	1,754,729,324.82	1,194,158,22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507,487.94	104,746,700.00
应付账款	190,653,996.38	176,966,218.70
预收款项		227,389,817.63
合同负债	234,596,549.38	
应付职工薪酬	42,890,086.18	28,726,716.14
应交税费	17,946,021.05	119,610.62
其他应付款	42,555,508.76	21,140,311.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877,452.79	2,769,452.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197,551.42	
流动负债合计	637,347,201.11	559,089,37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7,347,201.11	559,089,374.3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32,000.00	60,7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534,273.22	36,774,27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1,000.00	-1,661,000.00
专项储备	2,112,792.90	2,225,280.70
盈余公积	117,248,787.27	108,182,930.99
未分配利润	486,115,270.32	428,815,36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382,123.71	635,068,84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4,729,324.82	1,194,158,223.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4,613,524.52	1,005,534,170.91
其中：营业收入	1,064,613,524.52	1,005,534,170.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3,522,833.64	911,578,089.49
其中：营业成本	557,249,564.15	552,869,804.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19,077.76	12,159,156.74
销售费用	239,352,144.12	218,779,930.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112,005,507.52	104,834,461.48
研发费用	25,045,591.84	25,872,664.95
财务费用	-4,149,051.75	-2,937,928.46
其中：利息费用	418,658.35	1,086,058.63
利息收入	5,700,067.08	4,682,911.53
加：其他收益	21,405,052.34	11,515,66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5,047.82	908,24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6,874.28	-100,43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30.38	-355,87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71,490.74	105,923,692.42
加：营业外收入	939,931.34	878,879.57
减：营业外支出	1,333,772.15	2,755,67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177,649.93	104,046,895.40
减：所得税费用	20,204,893.49	14,388,03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72,756.44	89,658,862.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72,756.44	89,658,862.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65,993.15	84,215,972.77
2.少数股东损益	5,406,763.29	5,442,89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972,756.44	89,658,86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565,993.15	84,215,97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6,763.29	5,442,890.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85	1.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85	1.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荣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群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1,710,991.71	961,918,855.47
减：营业成本	643,653,356.73	645,812,453.80
税金及附加	8,902,104.67	5,972,321.65
销售费用	168,406,737.62	150,896,269.00
管理费用	74,998,708.05	71,239,366.04
研发费用	18,084,842.23	19,788,155.99
财务费用	-4,144,030.54	-3,538,833.82
其中：利息费用		796,998.44
利息收入	5,155,002.95	4,889,581.10
加：其他收益	11,009,379.18	747,612.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25,000.00	8,85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236.88	660,788.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1,536.87	-100,43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48.69	-32,848.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61,029.69	81,877,237.40
加：营业外收入	564,507.17	216,271.18
减：营业外支出	509,080.28	1,877,83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16,456.58	80,215,677.14
减：所得税费用	11,557,893.78	9,934,65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58,562.80	70,281,025.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58,562.80	70,281,025.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658,562.80	70,281,025.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266,860.32	1,109,773,88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2,606.53	9,482,16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1,763.35	11,093,15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501,230.20	1,130,349,20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034,937.17	591,414,86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396,705.04	268,510,50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03,739.11	103,008,65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38,360.64	147,426,0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273,741.96	1,110,360,102.7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27,488.24	19,989,10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29.00	109,7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9.00	109,7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28,670.09	36,742,5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	310,97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4,670.09	37,053,56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8,541.09	-36,943,78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479,547.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5,781.81	6,060,60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695,328.99	14,060,60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91,366.68	36,686,20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000.00	3,84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52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7,894.98	72,686,20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67,434.01	-58,625,59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	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056,372.74	-75,580,27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67,177.86	339,347,45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23,550.60	263,767,177.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039,396.68	1,001,436,38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7,996.09	6,720,9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717,392.77	1,008,157,30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640,625.79	656,585,75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69,952.28	167,210,23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33,703.37	58,093,71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68,885.47	133,054,31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913,166.91	1,014,944,01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04,225.86	-6,786,71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5,000.00	12,10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39.00	76,0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4,639.00	12,179,0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0,991.33	13,407,65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0,991.33	14,407,65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352.33	-2,228,58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479,547.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5,781.81	4,060,60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95,328.99	4,060,609.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84,800.00	32,595,97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52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1,328.30	60,595,97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74,000.69	-56,535,36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	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071,865.80	-65,550,66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10,794.41	263,661,45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182,660.21	198,110,794.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732,000.00				37,643,415.22		-1,661,000.00	3,618,573.38	108,182,930.99		544,328,068.75		752,843,988.34	40,203,313.37	793,047,30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732,000.00				37,643,415.22		-1,661,000.00	3,618,573.38	108,182,930.99		544,328,068.75		752,843,988.34	40,203,313.37	793,047,30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00,000.00				395,760,000.00			388,029.09	9,065,856.28		79,207,336.87		504,721,222.24	5,478,025.64	510,199,2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565,993.15		112,565,993.15	5,406,763.29	117,972,75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00,000.00				395,760,000.00								416,060,000.00		416,0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300,000.00				395,760,000.00								416,060,000.00		416,060,000.0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65,856.28		-33,358,656.28		-24,292,800.00		-75,000.00		-24,367,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5,856.28		-9,065,856.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92,800.00		-24,292,800.00		-75,000.00		-24,367,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8,029.09					388,029.09	146,262.35	534,291.44		
1. 本期提取							1,839,947.28					1,839,947.28	315,890.31	2,155,837.59		
2. 本期使用							1,451,918.19					1,451,918.19	169,627.96	1,621,546.1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032,000.00				433,403,415.22	-1,661,000.00	4,006,602.47	117,248,787.27		623,535,405.62		1,257,565,210.58	45,681,339.01	1,303,246,549.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732,000.00				37,643,415.22			3,071,490.10	100,988,728.47		496,011,298.50		698,446,932.29	38,601,417.89	737,048,35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61,000.00		166,100.00		1,494,9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732,000.00				37,643,415.22		-1,661,000.00	3,071,490.10	101,154,828.47		497,506,198.50		698,446,932.29	38,601,417.89	737,048,35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083.28	7,028,102.52		46,821,870.25		54,397,056.05	1,601,895.48	55,998,95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215,972.77		84,215,972.77	5,442,890.21	89,658,86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28,102.52		-37,394,102.52		-30,366,000.00		-3,847,000.00		-34,21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8,102.52		-7,028,102.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66,000.00		-30,366,000.00		-3,847,000.00		-34,213,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7,083.28					547,083.28	6,005.27	553,088.55		
1. 本期提取							2,213,901.90					2,213,901.90	84,932.07	2,298,833.97		
2. 本期使用							1,666,818.62					1,666,818.62	78,926.80	1,745,745.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732,000.00				37,643,415.22		-1,661,000.00	3,618,573.38	108,182,930.99		544,328,068.75	752,843,988.34	40,203,313.37	793,047,301.7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732,000.00				36,774,273.22		-1,661,000.00	2,225,280.70	108,182,930.99	428,815,363.80		635,068,84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732,000.00				36,774,273.22		-1,661,000.00	2,225,280.70	108,182,930.99	428,815,363.80		635,068,84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300,000.00				395,760,000.00			-112,487.80	9,065,856.28	57,299,906.52		482,313,275.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658,562.80		90,658,562.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00,000.00				395,760,000.00							416,0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300,000.00				395,7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65,856.28	-33,358,656.28		-24,292,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5,856.28	-9,065,856.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92,800.0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2,487.80				-112,487.80
1. 本期提取								912,598.91				
2. 本期使用								1,025,086.7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032,000.00				432,534,273.22		-1,661,000.00	2,112,792.90	117,248,787.27	486,115,270.32		1,117,382,123.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732,000.00				36,774,273.22			1,861,855.00	100,988,728.47	394,433,541.03		594,790,39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61,000.00		166,100.00	1,494,9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732,000.00				36,774,273.22		-1,661,000.00	1,861,855.00	101,154,828.47	395,928,441.03		594,790,39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425.70	7,028,102.52	32,886,922.77		40,278,45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81,025.29		70,281,02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利润分配								7,028,102.52	-37,394,102.52		-30,36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8,102.52	-7,028,102.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0,36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3,425.70			363,425.70	
1. 本期提取								1,403,420.99				
2. 本期使用								1,039,995.29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732,000.00				36,774,273.22		-1,661,000.00	2,225,280.70	108,182,930.99	428,815,363.80		635,068,848.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1993年3月16日经成都市体改委(1993)096号文批准,由成都市电热器厂改组,同时联合成都百货采购供应站(司)、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司)、成都市人民商场、成都百货大楼、重庆百货大楼、成都市工商行政科技信贷部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其他法人股和个人股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8月26日,本公司根据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并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成股领办【1996】08号)进行重新登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1.00万元。

2000年7月21日股东大会通过199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1999年末股本总额5,061.00万股,每10股送红股2股。该次股本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73.20万元。

2020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103.20万元。

公司的母公司为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刘荣富先生。

公司现《营业执照》为2021年2月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67683,法定代表人:刘荣富。

(二)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总部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

(三)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电热毯、取暖器具等家用电器产品、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杀虫器具等系列家庭杀虫卫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出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公司董事会，本次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21个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泉源卫生
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	是	是	彩虹日化
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	是	是	彩虹塑胶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是	是	中南公司
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彩虹环保
成都佳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是	是	佳虹废旧
贵州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贵州彩虹
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昆明联盛
郑州彩虹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郑州彩虹
江西彩虹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江西彩虹
长沙湘蜀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长沙湘蜀
安徽永彩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安徽永彩
重庆创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重庆创彩
南京永彩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南京永彩
武汉腾力彩虹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武汉腾力
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沈阳创彩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生活电器
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新材料
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家卫公司
重庆蜀彩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蜀彩
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	彩虹医疗器械

合并范围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

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资产减值、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A、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B、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C、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D、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F、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G、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I、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J、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K、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L、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M、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N、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O、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他应收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6)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对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15家信用级别较高银行（以下简称“15家AAA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15家AAA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于票据到期时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转让但未到期应收票据，本公司不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列报，同时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15家信用级别较高银行（以下简称“15家AAA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15家AAA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于票据到期时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转让但未到期应收票据，本公司不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列报，同时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员工购房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法入账。存货发出时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价值。产成品入库成本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如果盘存数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可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当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3）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出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无形资产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3.00%-5.00%	1.90%—9.7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00%	7.92%—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无。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5-10年	直线法	
软件	10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

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收款项孰早日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5、租赁负债

无。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对于授予的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目前，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等系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线上直销：订单已成交，商品已发出，且收到对应款项时确认收入。

线上、线下经销销售：商品已发出，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

线下连锁零售超市：商品已发出，取得连锁零售超市的实际销货清单时确认收入。

线下直接销售：商品已发出，向客户交付商品并实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披露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如果是总额法，还应披露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去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固定资产按本节“五、24”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本节“五、31”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金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本节“五、24”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本节“五、31”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详见说明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39.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类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合同义务确认收入的类型。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报告期其他年度一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资产总额，以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9,945,334.00	-239,945,334.00	-
合同负债	-	212,542,114.69	212,542,114.69
其他流动负债	-	27,403,219.31	27,403,219.3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27,389,817.63	-227,389,817.63	-
合同负债	-	201,229,927.11	201,229,927.11
其他流动负债	-	26,159,890.52	26,159,890.5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989,269.06	295,989,26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408,442.13	120,408,442.13	
应收款项融资	4,351,815.89	4,351,815.89	
预付款项	9,489,069.10	9,489,069.1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242,115.02	12,242,115.02	
其中：应收利息	1,952,622.51	1,952,622.5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4,881,631.59	474,881,631.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01,082.20	6,301,082.20	
流动资产合计	923,663,424.99	923,663,42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79,041.06	3,179,041.06	
固定资产	263,966,628.02	263,966,628.02	
在建工程	37,324,680.90	37,324,68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041,508.61	66,041,50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2,132.40	2,902,13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7,621.92	6,237,62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105.00	2,180,105.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831,717.91	381,831,717.91	
资产总计	1,305,495,142.90	1,305,495,14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341,700.00	99,341,700.00	
应付账款	89,469,992.92	89,469,992.92	
预收款项	239,945,334.00		-239,945,334.00
合同负债		212,542,114.69	212,542,11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172,184.09	38,172,184.09	
应交税费	6,144,287.09	6,144,287.09	
其他应付款	30,187,009.76	30,187,009.76	
其中：应付利息	14,500.00	14,500.00	
应付股利	2,769,452.79	2,769,452.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403,219.31	27,403,219.31
流动负债合计	511,260,507.86	511,260,507.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7,333.33	1,187,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333.33	1,187,333.33	
负债合计	512,447,841.19	512,447,841.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732,000.00	60,7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43,415.22	37,643,415.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1,000.00	-1,661,000.00	
专项储备	3,618,573.38	3,618,573.38	
盈余公积	108,182,930.99	108,182,93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4,328,068.75	544,328,06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843,988.34	752,843,988.34	
少数股东权益	40,203,313.37	40,203,31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047,301.71	793,047,30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5,495,142.90	1,305,495,142.90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39.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类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合同义务确认收入的类型。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报告期其他年度一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资产总额，以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9,945,334.00	-239,945,334.00	-
合同负债	-	212,542,114.69	212,542,114.69
其他流动负债		27,403,219.31	27,403,219.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232,885.61	230,232,88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9,220.00	3,089,220.00	
应收账款	86,135,993.91	86,135,993.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47,203.21	11,847,203.21	
其他应收款	43,030,977.44	43,030,977.44	
其中：应收利息	1,952,622.51	1,952,622.51	
应收股利			
存货	419,004,151.95	419,004,151.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0,725.67	4,430,725.67	
流动资产合计	797,771,157.79	797,771,157.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624,477.53	223,624,47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732,319.76	17,732,319.76	
固定资产	113,029,031.16	113,029,031.16	
在建工程	8,264,407.77	8,264,40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432,956.69	30,432,95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9,409.78	929,40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867.53	1,199,86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4,595.00	1,174,5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87,065.22	396,387,065.22	
资产总计	1,194,158,223.01	1,194,158,22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746,700.00	104,746,700.00	
应付账款	176,966,218.70	176,966,218.70	
预收款项	227,389,817.63		-227,389,817.63
合同负债		201,229,927.11	201,229,927.11
应付职工薪酬	28,726,716.14	28,726,716.14	
应交税费	119,610.62	119,610.62	
其他应付款	21,140,311.21	21,140,311.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69,452.79	2,769,452.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159,890.52	26,159,890.52
流动负债合计	559,089,374.30	559,089,37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9,089,374.30	559,089,374.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732,000.00	60,7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74,273.22	36,774,27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1,000.00	-1,661,000.00	
专项储备	2,225,280.70	2,225,280.70	
盈余公积	108,182,930.99	108,182,930.99	
未分配利润	428,815,363.80	428,815,36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068,848.71	635,068,84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158,223.01	1,194,158,223.01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39.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类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合同义务确认收入的类型。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报告期其他年度一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资产总额，以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27,389,817.63	-227,389,817.63	-
合同负债	-	201,229,927.11	201,229,927.11
其他流动负债	-	26,159,890.52	26,159,890.52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2019 年 1-3 月为 16%)、9% (2019 年 1-3 月为 1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	25%
其他子公司	20%

2、税收优惠**(1) 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第52号文）规定，自2016年5月1日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2]652号文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达到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的标准，并经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报告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

[2013]764号文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达到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的标准，并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报告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彩虹环保公司以废塑料（聚酯类）生产再生塑料制品（再生涤纶短纤维及电热毯类面料），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的规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之“三、再生资源13条以废塑料生产塑料制品”的相关规定，产品原料100%来自废塑料。根据财税[2008]47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4)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020年3月连续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中南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5) 报告期属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本公司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环保公司、新材料公司、中南公司、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及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三条之条件，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130.55	485,480.67
银行存款	836,437,736.08	262,108,187.35
其他货币资金	26,345,930.36	33,395,601.04
合计	863,183,796.99	295,989,269.0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3,360,246.39	32,222,091.2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	--	--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24,627.67	
合计	3,924,627.6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24,627.67	100.00%			3,924,6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3,924,627.67	100.00%			3,924,6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24,627.67	100.00%	0.00	0.00%	3,924,6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3,924,627.67	0.00	0.00%
合计	3,924,627.67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0,000.00
合计		1,17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738.60	0.47%	792,738.60	100.00%						
其中：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2,738.60	0.47%	792,738.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14,933.41	99.53%	9,120,259.72	5.40%	159,694,673.69	127,400,735.15	100.00%	6,992,293.02	5.49%	120,408,442.13
其中：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14,933.41	99.53%	9,120,259.72	5.40%	159,694,673.69	127,400,735.15	100.00%	6,992,293.02	5.49%	120,408,442.13
合计	169,607,672.01	100.00%	9,912,998.32	5.84%	159,694,673.69	127,400,735.15	100.00%	6,992,293.02	5.49%	120,408,442.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792,738.60	792,738.60	100.00%	欠款方已被申请清算重组
合计	792,738.60	792,738.6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892,333.92	8,294,618.19	5.00%
1 至 2 年	1,752,203.79	175,220.39	10.00%
2 至 3 年	439,686.06	131,905.83	30.00%
3 至 4 年	375,073.51	187,536.76	50.00%
4 至 5 年	123,287.92	98,630.34	80.00%
5 年以上	232,348.21	232,348.21	100.00%
合计	168,814,933.41	9,120,259.7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应收账款账龄确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892,333.92
1 至 2 年	1,752,203.79
2 至 3 年	1,232,424.66
3 年以上	730,709.64

账龄	账面余额
3 至 4 年	375,073.51
4 至 5 年	123,287.92
5 年以上	232,348.21
合计	169,607,672.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992,293.02	3,256,778.18		336,072.88		9,912,998.32
合计	6,992,293.02	3,256,778.18		336,072.88		9,912,998.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射洪县恒兴百货商贸部	313,690.6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3,181.29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87.32
Rainbow 彩虹旗舰店	2,014.82
晴隆县润洁经营部等	1,098.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1,441,155.74	12.64%	1,072,057.7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4,575,229.06	14.49%	1,228,761.4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405,202.87	10.26%	870,260.1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311,291.81	7.85%	665,564.59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9,513,100.01	5.61%	475,655.00
合计	86,245,979.49	50.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1,850,000.00	4,351,815.89
合计	1,850,000.00	4,351,815.8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1,850,000.00		
合计	1,850,0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4,351,815.89		
合计	4,351,815.8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系持有的既以持有到期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贴现或背书等方式的应收票据，持有期限均在一年以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29,024.70	98.87%	9,461,410.12	99.71%
1 至 2 年	91,513.97	1.06%	5,967.98	0.06%
2 至 3 年	2,157.90	0.03%	4,200.00	0.05%
3 年以上	4,200.00	0.04%	17,491.00	0.18%
合计	8,626,896.57	--	9,489,069.1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金寨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200.00	13.4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31,567.31	6.16%	1年以内	预存费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高新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7,184.80	5.07%	1年以内	预存费用
南通硬派锂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318.93	4.6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23,852.64	48.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593.55	9.9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任丘市正邦无纺布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908,655.69	9.5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高新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4,634.95	5.84%	1年以内	预存费用

安新县舒暖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2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726.67	4.9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376,610.86	35.5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720,329.68	1,952,622.51
其他应收款	10,187,191.10	10,289,492.51
合计	12,907,520.78	12,242,115.0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720,329.68	1,952,622.51
委托贷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合计	2,720,329.68	1,952,622.51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已逾期未收回的应收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购房借款	7,041,506.00	6,841,506.00
备用金及员工其他借款	1,554,447.31	1,727,584.70
保证金	2,042,580.37	2,634,429.53
代扣缴员工社保款项	471,940.22	313,142.89
其他款项	77,850.31	186,692.86
合计	11,188,324.21	11,703,355.9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3,863.47			1,413,863.4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411,730.36			411,730.36
本期核销	1,000.00			1,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1,133.11			1,001,133.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5,001.27
1 至 2 年	1,566,096.93
2 至 3 年	1,471,784.27
3 年以上	5,945,441.74
3 至 4 年	848,571.60
4 至 5 年	779,850.00
5 年以上	4,317,020.14
合计	11,188,324.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413,863.47		411,730.36	1,000.00		1,001,133.11
合计	1,413,863.47		411,730.36	1,000.00		1,001,133.11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不涉及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南京苏宁易购大客户资源配置部	1,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346,979.03	2 年以内	3.10%	32,897.9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	4 年以内	2.32%	51,500.00
官昊	员工借款	238,405.61	3 年以内	2.13%	46,776.80
周静	员工借款	120,000.00	2-3 年 60,000.00 元、5 年以上 60,000.00 元	1.07%	18,000.00
李俊	员工借款	110,000.00	5 年以内 5,210.36 元、5 年以上 104,789.64 元	0.98%	26,517.17
合计	--	1,075,384.64	--	9.60%	175,691.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449,517.26	987,131.22	100,462,386.04	121,874,007.97	1,595,160.11	120,278,847.86
在产品	9,388,099.20		9,388,099.20	6,432,205.38		6,432,205.38
库存商品	98,147,634.44	2,198,059.66	95,949,574.78	136,651,644.59	683,156.49	135,968,488.10
发出商品	227,693,085.84		227,693,085.84	204,913,885.57		204,913,885.57
委托加工物资	4,628,613.06		4,628,613.06	5,937,414.63		5,937,414.63
低值易耗品	1,271,078.99		1,271,078.99	1,350,790.05		1,350,790.05
合计	442,578,028.79	3,185,190.88	439,392,837.91	477,159,948.19	2,278,316.60	474,881,631.5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5,160.11	497,095.29		1,105,124.18		987,131.22
库存商品	683,156.49	2,008,192.78		493,289.61		2,198,059.66
合计	2,278,316.60	2,505,288.07		1,598,413.79		3,185,190.88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销售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相应转销。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费	2,019,117.59	3,111,284.56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9,821.46	557,198.21
待认证进项税	1,026,598.98	745,806.97
预付上市费用		1,886,792.46
合计	3,675,538.03	6,301,082.2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上期末预付上市费用本期结转所致。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备注
----	------	------	----------	------	----	----------	--------------	----

								的损失准备	
--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0.00	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注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注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1,000.00		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持有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合计1,661,000.00元，因预期不能取得现金流回报，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本年末公允价值为0。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58,360.13			5,258,36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58,360.13			5,258,360.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79,319.07			2,079,319.07
2.本期增加金额	247,338.42			247,338.42
(1) 计提或摊销	247,338.42			247,338.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26,657.49			2,326,657.4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1,702.64			2,931,702.64
2.期初账面价值	3,179,041.06			3,179,041.0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8,777,171.33	263,966,628.02
合计	288,777,171.33	263,966,628.0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325,579,503.85	16,182,032.95	20,072,959.07	76,759,047.69	438,593,543.56
2.本期增加金额	36,568,889.87	438,629.55	1,570,741.80	8,656,777.77	47,235,038.99
(1) 购置		438,629.55	1,095,558.36	7,083,470.51	8,617,658.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6,568,889.87		475,183.44	1,573,307.26	38,617,380.5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81,443.38	561,582.68	2,136,503.44	3,779,529.50
(1) 处置或报废		1,081,443.38	561,582.68	2,136,503.44	3,779,529.50
4.期末余额	362,148,393.72	15,539,219.12	21,082,118.19	83,279,322.02	482,049,053.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9,646,576.83	10,145,412.80	14,949,954.21	49,884,971.70	174,626,915.54
2.本期增加金额	13,116,794.40	1,241,856.97	1,522,468.94	6,310,725.49	22,191,845.80
(1) 计提	13,116,794.40	1,241,856.97	1,522,468.94	6,310,725.49	22,191,845.80
3.本期减少金额		1,039,151.99	515,529.38	1,992,198.25	3,546,879.62
(1) 处置或报废		1,039,151.99	515,529.38	1,992,198.25	3,546,879.62
4.期末余额	112,763,371.23	10,348,117.78	15,956,893.77	54,203,498.94	193,271,881.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385,022.49	5,191,101.34	5,125,224.42	29,075,823.08	288,777,171.33
2.期初账面价值	225,932,927.02	6,036,620.15	5,123,004.86	26,874,075.99	263,966,628.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0.00	0.00	0.00	0.0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0.00	0.00	0.00	0.0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0.0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彩虹电器前门门卫室	35,577.21	原修建时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房产证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临时食堂、宿舍	534,166.44	原修建时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房产证
彩虹日化白沙临时库房	475,647.43	原修建时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房产证
彩虹日化临时库房	919,962.50	原修建时未履行报建程序，未取得房产证
家卫公司办公楼、厂房等房屋建筑物	30,376,950.25	产权证书办理中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 6#注塑车间	5,613,952.20	产权证书办理中
生活电器 10#楼配电房	1,615,074.35	产权证书办理中
生活电器 25#楼消毒车间	1,183,903.82	产权证书办理中
生活电器彩虹工业园 9#楼	22,827,553.35	产权证书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0.00	0.00
---	------	------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414,366.56	37,324,680.90
合计	20,414,366.56	37,324,680.9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 15号建筑项目				5,892,329.28		5,892,329.28
生活电器9#、11#车间 (3号地建筑物)	15,632,418.79		15,632,418.79	29,060,273.13		29,060,273.13
中南公司水暖毯车间	2,763,235.03		2,763,235.03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	2,018,712.74		2,018,712.74	2,372,078.49		2,372,078.49
合计	20,414,366.56		20,414,366.56	37,324,680.90		37,324,680.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 15 号建筑项目	960.00	5,892,329.28	4,708,742.81	10,601,072.09				100.00%				其他
生活电器 9#、11# 车间(3 号地建筑物)	4,800.00	29,060,273.13	11,193,636.50	24,621,490.84		15,632,418.79	87.14%	87.14%				其他
中南公司水暖毯车间	1,122.02		2,763,235.03			2,763,235.03	24.63%	24.63%				其他
生活电器 25#楼消毒车间	120.00		1,193,623.74	1,193,623.74			99.47%	100.00%				其他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 6 号建筑项目	579.96		538,166.48	538,166.48				100.00%				其他
新材料口罩生产线工程	50.00		494,055.82	494,055.82			98.81%	100.00%				其他
家卫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楼项目	3,650.00		330,354.00	330,354.00				100.00%				其他
生活电器生产厂房(2、4 号地建筑物)	3,500.00		89,720.16	89,720.16			97.58%	100.00%				其他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		2,372,078.49	395,531.69	748,897.44		2,018,712.74						其他
合计	14,781.98	37,324,680.90	21,707,066.23	38,617,380.57		20,414,366.5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0.00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006,313.33	50,000.00	315,533.98	2,777,111.14	82,148,958.45
2.本期增加金额				278,261.63	278,261.63
(1) 购置				278,261.63	278,261.6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006,313.33	50,000.00	315,533.98	3,055,372.77	82,427,220.08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14,331,797.83	50,000.00	130,928.45	1,594,723.56	16,107,449.84
2.本期增加金额	1,576,595.08		89,192.06	170,376.47	1,836,163.61
(1) 计提	1,576,595.08		89,192.06	170,376.47	1,836,163.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908,392.91	50,000.00	220,120.51	1,765,100.03	17,943,613.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097,920.42		95,413.47	1,290,272.74	64,483,606.63
2.期初账面价值	64,674,515.50		184,605.53	1,182,387.58	66,041,508.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0.00	

其他说明：

无。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	其他	确认为无	转入当期	

		支出			形资产	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装修工程	2,095,718.15	2,634,670.44	1,229,453.64		3,500,934.95
仓库及加工厂房租金	806,414.25	981,453.00	739,148.33		1,048,718.92
合计	2,902,132.40	3,616,123.44	1,968,601.97		4,549,653.87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新材料公司改造洁净车间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99,322.31	1,870,515.57	10,684,473.09	1,448,242.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96,876.80	2,159,531.52	21,908,246.20	3,286,236.93
可抵扣亏损	8,887,895.41	1,037,598.21	8,583,161.91	1,206,309.56
递延收益	1,050,333.33	262,583.34	1,187,333.33	296,833.33
合计	38,434,427.85	5,330,228.64	42,363,214.53	6,237,621.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403,407.75	600,851.94		
合计	2,403,407.75	600,851.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0,228.64		6,237,62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851.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00,662.62	1,181,901.87
合计	800,662.62	1,181,901.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382,454.99	
2021 年	120,770.88	120,770.88	
2022 年	135,137.85	135,137.85	
2023 年	426,673.88	426,673.88	
2024 年	116,864.27	116,864.27	
2025 年	1,215.74		
合计	800,662.62	1,181,901.87	--

其他说明：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本期洁净车间和口罩生产车间新购进的一批机器设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本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403,407.75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600,851.94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建设工程款				40,000.00		40,000.00
预付设备款	2,225,850.00		2,225,850.00	2,140,105.00		2,140,105.00
合计	2,225,850.00		2,225,850.00	2,180,105.00		2,180,105.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19,166.66	8,000,000.00
合计	8,019,166.66	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将借款期限为一年及一年以下的归类为短期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907,487.94	99,341,700.00
合计	72,907,487.94	99,341,7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9,364,841.13	82,625,261.08
应付设备款	2,864,276.16	453,089.49
应付工程款	4,317,970.89	3,571,866.91
其他类	178,470.22	2,819,775.44
合计	76,725,558.40	89,469,992.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0.00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9,245,595.90	212,542,114.69
合计	249,245,595.90	212,542,114.6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060,188.11	246,078,592.18	228,496,689.27	52,642,09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41,764.27	15,041,764.27	
三、辞退福利		258,626.74	258,626.74	
五、其他	3,111,995.98	402,045.69	500,000.00	3,014,041.67
合计	38,172,184.09	261,781,028.88	244,297,080.28	55,656,132.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65,697.10	213,344,963.10	195,844,640.80	50,866,019.40
2、职工福利费	921,536.50	8,741,450.58	8,731,587.08	931,400.00
3、社会保险费		11,829,755.26	11,829,75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91,007.22	10,291,007.22	
工伤保险费		301,762.74	301,762.74	
生育保险费		1,236,985.30	1,236,985.30	
4、住房公积金		8,104,317.52	8,104,317.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2,954.51	4,058,105.72	3,986,388.61	844,671.62
合计	35,060,188.11	246,078,592.18	228,496,689.27	52,642,091.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490,183.81	14,490,183.81	
2、失业保险费		551,580.46	551,580.46	
合计		15,041,764.27	15,041,764.27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本年计提年度绩效奖励增加所致。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879,809.96	4,484,643.78
企业所得税	1,178,066.12	885,515.46
个人所得税	53,830.94	153,45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770.04	293,294.05
教育费附加	715,520.10	135,467.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9,956.48	88,106.46
土地使用税	10,155.90	10,155.90
房产税	16,965.49	16,965.49
其他	115,877.77	76,682.65
合计	28,099,952.80	6,144,287.0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系本期第4季度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收入增加，及本期材料采购减少相应进项税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500.00
应付股利	3,877,452.79	2,769,452.79
其他应付款	49,280,181.87	27,403,056.97
合计	53,157,634.66	30,187,009.7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500.00
合计		14,5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877,452.79	2,769,452.79
合计	3,877,452.79	2,769,452.7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期末无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777,230.01	4,204,579.57
代收代付款项	589,038.30	405,088.76
应付职工款项	773,069.24	779,315.57
应付费用类款项	44,090,002.36	22,013,043.07
其他	50,841.96	1,030.00
合计	49,280,181.87	27,403,056.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089,207.40	27,403,219.31
银行承兑票据	1,170,000.00	
合计	33,259,207.40	27,403,219.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将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归类为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无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7,333.33		137,000.00	1,050,333.33	注
合计	1,187,333.33		137,000.00	1,050,333.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家卫公司建设项目政府贴息补助	1,187,333.33			137,000.00			1,050,333.33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注：根据《四川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4】69号）、《关于做好2009年以来国家及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技改【2016】68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彩虹家卫公司建设生产车间共23998.00

平方米，获得政府专项拨款共计137.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8年完工，根据受益年限转入当期收益13.70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732,000.00	20,300,000.00				20,300,000.00	81,032,000.00

其他说明：

2020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84,96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0,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5,760,00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无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88,603.57	395,760,000.00		403,948,603.57
其他资本公积	29,454,811.65			29,454,811.65
合计	37,643,415.22	395,760,000.00		433,403,415.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84,96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0,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5,760,00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1,000.00							-1,66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1,000.00							-1,661,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61,000.00							-1,661,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18,573.38	1,839,947.28	1,451,918.19	4,006,602.47
合计	3,618,573.38	1,839,947.28	1,451,918.19	4,006,602.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参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公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制订《彩虹电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集团内需符合安全标准化的生产型企业，按照公司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182,930.99	9,065,856.28		117,248,787.27
合计	108,182,930.99	9,065,856.28		117,248,787.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4,328,068.75	496,011,298.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94,90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4,328,068.75	497,506,198.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65,993.15	84,215,97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65,856.28	7,028,102.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292,800.00	30,36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3,535,405.62	544,328,06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7,554,605.61	551,528,362.50	997,647,078.01	543,777,522.45
其他业务	7,058,918.91	5,721,201.65	7,887,092.90	9,092,282.23
合计	1,064,613,524.52	557,249,564.15	1,005,534,170.91	552,869,804.6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1.家用柔性取暖产品	569,154,986.07			569,154,986.07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427,447,790.93			427,447,790.93
3.其他产品	60,951,828.61			60,951,828.61
4.其他业务收入	7,058,918.91			7,058,918.91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64,613,524.52			1,064,613,524.52
其中：				
其中：				
地区经销商	474,057,831.01			474,057,831.01
连锁零售超市	260,678,665.57			260,678,665.57
互联网经销商	116,975,273.05			116,975,273.05
线上直销销售	181,939,642.52			181,939,642.52
线下直接销售	23,903,193.46			23,903,193.46
其他	7,058,918.91			7,058,918.91
合计	1,064,613,524.52			1,064,613,524.5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等系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线上直销：订单已成交，商品已发出，且收到对应款项时确认收入。

线上、线下经销销售：商品已发出，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

线下连锁零售超市：商品已发出，取得连锁零售超市的实际销货清单时确认收入。

线下直接销售：商品已发出，向客户交付商品并实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1,477.95	3,625,130.01
教育费附加	2,237,269.48	1,583,346.40
房产税	2,584,847.05	2,912,583.38
土地使用税	1,831,697.02	2,100,638.18
印花税	664,850.69	628,709.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8,163.95	1,038,984.91
其他	90,771.62	269,764.66
合计	14,019,077.76	12,159,156.7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245,550.60	77,926,858.27
终端卖场费用	46,307,839.42	49,824,732.65
网络平台费用	44,180,278.18	26,172,454.60
运输费	41,271,257.79	35,925,613.83
仓储费	6,610,058.22	7,481,156.06
宣传推广费	6,929,108.91	7,426,188.23
办公费	8,001,689.90	10,317,571.04
租赁及物业费用	1,449,881.52	1,287,107.64
业务招待费	1,280,332.39	1,167,236.43
折旧及摊销	905,791.35	1,049,923.69
其他	170,355.84	201,087.66
合计	239,352,144.12	218,779,930.1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296,291.84	57,293,587.87
办公费	16,088,743.30	17,255,764.66
折旧及摊销	9,808,431.72	9,665,636.13
租赁及物业费用	4,858,721.10	4,250,423.47
维修费	6,909,332.29	6,818,205.49
业务招待费	3,022,955.68	3,325,850.70
安全及环境保护费用	4,677,763.25	3,827,488.34
其他	2,343,268.34	2,397,504.82
合计	112,005,507.52	104,834,461.4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17,397,613.92	17,364,016.35
材料费	4,517,359.88	4,637,324.48
测试检测费	630,513.88	828,534.78
折旧与摊销	900,456.34	572,315.99
设备购置与维护费	609,858.09	1,114,663.19
设计与技术咨询费	446,986.75	951,587.76
知识产权费	414,726.36	209,866.73
其他	128,076.62	194,355.67
合计	25,045,591.84	25,872,664.9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8,658.35	1,086,058.63
减：利息收入	5,700,067.08	4,682,911.53
手续费支出	344,921.34	372,521.31
其他	787,435.64	286,403.13
合计	-4,149,051.75	-2,937,928.46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银行各类存款产品，利息收入增加，且上期归还了母公司彩虹实业的委托贷款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置残疾人享受的增值税退税	4,717,187.92	4,891,765.1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	2,045,418.61	4,590,396.33
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6,709,945.45	200,000.00
总部企业发展支持资金	2,308,126.00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补贴金	2,000,000.00	
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000,000.00	
稳岗补贴	1,246,843.45	832,957.60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资金	545,000.00	372,400.00
彩虹家卫公司项目建设补助	137,000.00	137,000.00
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695,530.91	491,15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1,730.36	-155,348.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56,778.18	1,063,598.53
合计	-2,845,047.82	908,249.63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四季度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6,874.28	-100,437.42
合计	-906,874.28	-100,437.42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2,330.38	-355,870.2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	78,800.91	71,700.00	78,800.91
其他	861,130.43	807,179.57	861,130.43
合计	939,931.34	878,879.57	939,93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修班培训补贴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补助		否	否	2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款项		补助		否	否	58,800.91	31,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之其他主要包括对供应商考核罚款收入49.45万元、无需支付的款项收入24.25万元；2020年营业外收入之其他主要是收到案件执行拍卖款收入22.70万元、对供应商考核罚款收入32.29万元。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450,035.15	
对外捐赠	766,268.35	1,014,040.28	766,268.3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29,372.50	
其他	567,503.80	662,228.66	567,503.80
合计	1,333,772.15	2,755,676.59	1,333,772.15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公司上期发生债务重组损失、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96,648.27	15,524,51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8,245.22	-1,136,483.87
合计	20,204,893.49	14,388,032.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8,177,649.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26,647.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14,908.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3,019.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30,946.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7,045.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94
所得税费用	20,204,893.49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当期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4,584,246.72	1,968,207.60
收到的利息收入(经营活动)	4,932,359.91	4,106,360.77
收到的其他款项	3,606,665.75	3,149,212.24
营业外收入	348,490.97	454,827.47
收到退回以前年度多交税款		1,414,546.08
合计	23,471,763.35	11,093,154.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93,809,027.89	102,114,168.04
支付的管理费用	38,511,454.02	40,365,454.64
支付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	344,921.34	372,521.31
支付的其他款项	2,333,854.63	3,073,045.07
营业外支出	839,102.76	1,500,891.43
合计	135,838,360.64	147,426,080.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36,000.00	310,979.03
合计	36,000.00	310,979.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8,215,781.81	6,060,609.44
合计	8,215,781.81	6,060,609.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股份发行费用	6,736,528.30	
合计	6,736,528.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系本期公开发行新股支付部分上市发行费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7,972,756.44	89,658,862.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1,922.10	-807,812.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39,184.22	21,435,920.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1,836,163.61	2,068,28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8,601.97	1,334,82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330.38	355,87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9,37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8,658.35	1,086,05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393.28	-1,136,48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0,851.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81,919.40	-90,584,78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02,544.34	34,295,19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80,250.89	-38,346,200.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27,488.24	19,989,101.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9,823,550.60	263,767,177.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767,177.86	339,347,455.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056,372.74	-75,580,277.4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9,823,550.60	263,767,177.86
其中：库存现金	400,130.55	485,48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437,736.08	262,108,187.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85,683.97	1,173,509.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23,550.60	263,767,177.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360,246.39	32,222,091.20

其他说明：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存款。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52,246.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7,784,039.07	借款抵押的房屋
无形资产	16,976,799.21	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货币资金	108,000.00	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存款
合计	78,121,084.6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安置残疾人享受的增值税退税	4,717,187.92	其他收益	4,717,187.9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	2,045,418.61	其他收益	2,045,418.61
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6,709,945.45	其他收益	6,709,945.45
总部企业发展支持资金	2,308,126.00	其他收益	2,308,126.00
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补贴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稳岗补贴	1,246,843.45	其他收益	1,246,843.45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资金	545,000.00	其他收益	545,000.00
彩虹家卫公司项目建设补助	137,000.00	其他收益	137,000.00
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695,530.91	其他收益	695,530.91
研修班培训补贴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款项	58,800.91	营业外收入	58,800.9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设立子公司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泉源卫生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415 号	生产	66.00%		投资设立
彩虹日化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天府新区白沙街道麓山大道三段 206 号	生产	70.00%	30.00%	投资设立
彩虹塑胶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一路 3 号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南公司	湖北省武穴市	湖北省武穴市民主路特 888 号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彩虹环保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河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	65.00%		投资设立
佳虹废旧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河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贵州彩虹	贵州省贵阳市	贵阳市云岩区黄金路 79 号 9 单元 8-4	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昆明联盛	云南省昆明市	昆明市民航路 99 号	销售	96.72%		投资设立
郑州彩虹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合作路 1 号院 1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 号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彩虹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市西湖区洪都中大道 149 号 3 栋 1 单元 101 室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湘蜀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市雨花区赤岗路 97 号中意花苑 A 栋 102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彩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市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 1808	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重庆创彩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 1 号 9-9	销售	75.00%		投资设立
南京永彩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中央金地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 幢 1111				
武汉腾力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 103 号同成大厦 A 栋 3 单元 1404 室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创彩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市沈河区方正街 8 号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生活电器	四川省成都市	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12 路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新材料	四川省成都市	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10 路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家卫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路 3 号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蜀彩	重庆市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美大道 66 号曙光 江南新型工业产业园 34 幢 5-1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彩虹医疗器械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十路 358 号(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设立子公司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彩虹医疗器械”，注册资本为1,000.00万人民币，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履行出资义务对彩虹医疗器械足额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泉源卫生	34.00%	1,894,701.24		15,990,738.33
彩虹环保	35.00%	1,396,982.09		19,974,819.24
贵州彩虹	10.00%	20,097.88		202,524.49
昆明联盛	3.28%	-11,587.06		179,725.36
安徽永彩	20.00%	28,076.51		571,962.38
重庆创彩	25.00%	839.97	75,000.00	1,034,569.04
新材料	35.00%	2,077,652.67		7,727,000.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泉源卫生	40,944,500.31	13,109,868.75	54,054,369.06	7,022,785.73		7,022,785.73	33,987,061.57	14,999,291.17	48,986,352.74	7,523,620.13		7,523,620.13
彩虹环保	55,092,679.98	7,815,697.81	62,908,377.79	5,837,465.69		5,837,465.69	51,917,619.47	8,451,602.78	60,369,222.25	7,711,271.44		7,711,271.44
贵州彩虹	30,825,456.80	177,562.02	31,003,018.82	28,977,773.97		28,977,773.97	28,518,474.65	212,754.19	28,731,228.84	26,906,962.80		26,906,962.80
昆明联盛	34,132,912.09	403,651.67	34,536,563.76	29,057,132.17		29,057,132.17	38,613,982.72	462,757.60	39,076,740.32	33,244,044.60		33,244,044.60
安徽永彩	28,825,748.85	16,986.09	28,842,734.94	25,982,923.02		25,982,923.02	22,180,326.16	18,706.22	22,199,032.38	19,479,603.01		19,479,603.01
重庆创彩	26,430,710.95	638,027.16	27,068,738.11	22,930,461.97		22,930,461.97	24,230,374.53	526,009.06	24,756,383.59	20,321,467.31		20,321,467.31
新材料	45,139,405.42	14,405,426.07	59,544,831.49	36,866,836.09	600,851.94	37,467,688.03	22,051,764.73	10,985,379.42	33,037,144.15	16,896,151.17		16,896,151.1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泉源卫生	68,005,003.49	5,572,650.70	5,572,650.70	5,336,122.53	65,056,460.02	6,031,955.20	6,031,955.20	126,665.61
彩虹环保	31,689,967.15	3,991,377.41	3,991,377.41	4,748,238.91	71,709,738.72	5,868,605.62	5,868,605.62	12,472,628.21
贵州彩虹	43,006,340.03	200,978.81	200,978.81	1,186,434.55	42,151,510.50	-233,038.24	-233,038.24	-2,946,871.49
昆明联盛	56,606,859.90	-353,264.13	-353,264.13	1,503,512.06	52,593,635.32	122,754.67	122,754.67	797,020.13
安徽永彩	19,042,197.22	140,382.55	140,382.55	330,314.04	21,186,502.26	112,165.44	112,165.44	-3,471,234.00
重庆创彩	53,250,867.37	3,359.86	3,359.86	422,647.15	57,699,777.36	281,591.92	281,591.92	-93,511.73
新材料	53,874,257.19	5,936,150.48	5,936,150.48	16,358,148.27	56,553,475.27	3,612,742.52	3,612,742.52	2,203,973.64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无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无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并根据信用评估结果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客户基本来源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政治、金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85%、41.85%。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如下：

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8,019,166.66	8,019,166.66	8,019,166.66		
应付票据	72,907,487.94	72,907,487.94	72,907,487.94		
应付账款	76,725,558.40	76,725,558.40	76,725,558.40		
其他应付款	53,157,634.66	53,157,634.66	53,157,634.66		

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小计	210,809,847.66	210,809,847.66	210,809,847.6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且为固定利率，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较小。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金额的外汇资产，汇率变动的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850,000.00	1,8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50,000.00	1,85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持有的既以持有到期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贴现或背书等方式的应收票据，持有期限均在一年以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合计1,661,000.00元，因预期不能取得现金流回报，公司以零元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其他	19,020,251	50.06%	50.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荣富。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海彩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刘群英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维萍	本公司董事
刘英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尹华	本公司监事
陈霞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姚捷	本公司原副总经理
李锡蓉	母公司监事
刘彬	母公司监事
曾熹亮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四川伟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徐维萍配偶出资并控制
成都盛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刘英兄弟出资并控制
龙泉驿区西河镇日兴日化经营部	本公司监事刘英兄弟出资并控制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监事陈霞母亲出资并控制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徐思国姐姐配偶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宗俊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否	183,329.00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977,758.39	5,000,000.00	否	4,963,098.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84,484.23	5,000,000.00	否	4,432,072.42
合计		6,162,242.62	10,000,000.00		9,578,499.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盛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8,568.82
龙泉驿区西河镇日兴日化经营部	销售商品		3,063,843.21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7,603.92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21,849.85	86,385.68
合计		339,453.77	4,388,797.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无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 1-3 号院	100,000.00	100,000.00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彩虹培训中心	850,000.00	850,000.00
刘群英	武侯区高攀西巷 2 号住房	16,800.00	16,800.00
徐维萍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23,050.00	23,050.00
刘英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16,800.00	16,800.00
尹华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23,050.00	23,050.00
陈霞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16,800.00	16,800.00
姚捷	武侯区科华中路 78 号住房	20,550.00	20,550.00
李锡容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16,800.00	16,800.00
刘彬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16,800.00	16,8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79,364.87	6,658,112.76
合计	6,779,364.87	6,658,112.76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313,497.81	648,083.57
应付账款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1,709.08	156,112.96
应付票据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25,000.00	3,788,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曾熹亮	70,120.00	70,120.00
合计		3,890,326.89	4,662,316.53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412,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412,800.00

3、销售退回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重要销售退回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无			
---	--	--	--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热毯、取暖器、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等家用电器产品和家卫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全部资产亦集中分布于中国境内的各生产经营场所内，管理层将该等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无需编制分部信息。

（4）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本公司2019年12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42010120190004770-1），为子公司中南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市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2010120190004770）提供最高限额为8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南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市支行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800.00万元。

子公司彩虹日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D25（高保）20190029）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3,5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无未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124,251.38	100.00%	6,484,693.55	5.02%	122,639,557.83	90,822,086.13	100.00%	4,686,092.22	5.16%	86,135,993.9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124,251.38	100.00%	6,484,693.55	5.02%	122,639,557.83	90,822,086.13	100.00%	4,686,092.22	5.16%	86,135,993.91
合计	129,124,251.38	100.00%	6,484,693.55	5.02%	122,639,557.83	90,822,086.13	100.00%	4,686,092.22	5.16%	86,135,993.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737,532.44	6,436,876.62	5.00%
1 至 2 年	358,493.77	35,849.38	10.00%
2 至 3 年	23,225.17	6,967.55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29,124,251.38	6,484,693.5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应收账款账龄确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737,532.44
1 至 2 年	358,493.77
2 至 3 年	23,225.17

3 年以上	5,00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129,124,251.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686,092.22	2,133,575.45		334,974.12		6,484,693.55
合计	4,686,092.22	2,133,575.45		334,974.12		6,484,693.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射洪县恒兴百货商贸部	313,690.6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3,181.29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87.32
Rainbow 彩虹旗舰店	2,014.82
合计	334,974.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1,441,155.74	16.61%	1,072,057.7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24,575,229.06	19.03%	1,228,761.4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405,202.87	13.48%	870,260.1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311,291.81	10.31%	665,564.59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7,973,711.95	6.18%	398,685.60
合计	84,706,591.43	65.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613,546.30	1,952,622.51
其他应收款	40,878,062.35	41,078,354.93
合计	43,491,608.65	43,030,977.44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613,546.30	1,952,622.51
合计	2,613,546.30	1,952,622.51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购房借款	6,505,000.00	6,425,000.00
备用金及员工其他借款	830,484.27	1,029,245.42
保证金	1,101,200.00	1,658,734.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33,000,000.00	33,000,000.00
代扣缴员工社保款项		370.00
其他款项	8,034.00	10,000.00
合计	41,444,718.27	42,123,349.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4,994.49			1,044,994.4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477,338.57			477,338.57
本期核销	1,000.00			1,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6,655.92			566,655.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0,124.29
1 至 2 年	34,012,656.77
2 至 3 年	1,014,281.97
3 年以上	5,497,655.24
3 至 4 年	716,631.60
4 至 5 年	766,200.00
5 年以上	4,014,823.64
合计	41,444,718.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44,994.49		477,338.57	1,000.00		566,655.92
合计	1,044,994.49		477,338.57	1,000.00		566,655.92

披露用以确定本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南京苏宁易购大客户资源配置部	1,000.00
合计	1,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000,000.00	2 年以内	43.43%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000,000.00	2 年以内	36.1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	4 年以内	0.63%	51,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官昊	员工借款	238,405.61	3 年以内	0.58%	46,776.80
周静	员工借款	120,000.00	2-3 年 60,000.00 元； 5 年以上 60,000.00 元	0.29%	18,000.00
合计	--	33,618,405.61	--	81.12%	116,276.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3,624,477.53		233,624,477.53	223,624,477.53		223,624,477.53
合计	233,624,477.53		233,624,477.53	223,624,477.53		223,624,477.5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46,331,792.00					46,331,792.00	
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416,000.00					6,416,000.00	
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	2,834,000.00					2,834,000.00	
贵州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46,250.00					946,250.00	
江西彩虹销售有限公司	575,000.00					575,000.00	
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992,093.99					4,992,093.99	
重庆创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36,000.00					1,536,000.00	
长沙湘蜀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腾力彩虹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京永彩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郑州彩虹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安徽永彩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	1,893,841.54					1,893,841.54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成都佳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99,500.00					499,500.00	
重庆蜀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3,624,477.53	10,000,000.00				233,624,477.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2,516,511.35	608,243,722.42	881,631,048.67	568,278,889.63
其他业务	39,194,480.36	35,409,634.31	80,287,806.80	77,533,564.17
合计	991,710,991.71	643,653,356.73	961,918,855.47	645,812,453.8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家用柔性取暖系列	539,398,947.39		539,398,947.3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系列	385,278,909.54		385,278,909.54
其他产品	27,838,654.42		27,838,654.42
其他业务收入	39,194,480.36		39,194,480.36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按某一时点确认	991,710,991.71		991,710,991.71
其中：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地区经销商	476,732,902.44			476,732,902.44
连锁零售超市	167,400,798.68			167,400,798.68
互联网经销商	116,976,194.45			116,976,194.45
线上直销销售	181,484,431.31			181,484,431.31
线下直接销售	9,922,184.47			9,922,184.47
其他	39,194,480.36			39,194,480.36
合计	991,710,991.71			991,710,991.7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等系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线上直销：订单已成交，商品已发出，且收到对应款项时确认收入。

线上、线下经销销售：商品已发出，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

线下连锁零售超市：商品已发出，取得连锁零售超市的实际销货清单时确认收入。

线下直接销售：商品已发出，向客户交付商品并实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25,000.00	8,853,000.00
合计	11,825,000.00	8,853,000.0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33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1,24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641.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2,82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1,794.53	
合计	11,301,654.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6%	1.8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	1.67	1.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